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 LTD.

股票代號：3346

2017 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刊印

資訊申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李鑒辰 協理
聯 絡 電 話：(02)2222-6112
電 子 郵 件 信 箱：sweeoadmin@lastertech.com
代 理 發 言 人：王瑞君 主任
聯 絡 電 話：(02)2222-6112
電 子 郵 件 信 箱：sweeoadmin@laster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F棟
電 話：(02)2222-6112
分 公 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 址：[http:// 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許庭禎、楊清鎮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 司 網 址：<http://www.lastertech.com>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登記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資料.....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2
一、財務狀況.....	232
二、財務績效.....	232
三、現金流量.....	2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汽車燈具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近年來 LED 汽車燈具產品在大陸地區銷售情形漸佳，未來將致力於提高市場占有率及提昇產品品質，亦將持續加強研發技術；LED 照明燈具部分則持續推出節能產品，為全球節能減碳環保盡一份心力。本公司並會加強各項管理、持續培訓員工，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茲將106年度之經營結果及107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6 度	105 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營業收入	4,088,040	3,585,383	502,657	14
營業成本	3,298,543	2,871,556	426,987	15
營業毛利	789,497	713,827	75,670	11
營業費用	488,921	441,342	47,579	11
營業淨利	300,576	272,485	28,09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72	(24,203)	36,675	152
稅前淨利	313,048	248,282	64,766	26
所得稅費用	52,875	39,125	13,750	35
本年度淨利	260,173	209,157	51,016	24
本期營業狀況係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使營業淨利及本年度淨利增加。				

個體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6 度	105 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781,813	758,154	23,659	3
營業成本	680,763	613,302	67,461	11
營業毛利	101,050	144,852	(43,802)	(30)
營業費用	148,407	146,265	2,142	1

營業淨損	(47,357)	(1,413)	(45,944)	(3,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212	218,874	93,338	43
稅前淨利	264,855	217,461	47,394	22
所得稅費用	4,682	8,304	(3,622)	(44)
本年度淨利	260,173	209,157	51,016	24
本期營業狀況係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導致本年度投資收益及淨利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04)	(312,043)	218,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80)	(140,603)	90,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901	445,551	72,350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應收帳款淨增加金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減少，使質押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發行公司債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027)	(274,980)	(184,0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68)	(50,270)	(33,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780	314,559	346,221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銷貨增加，使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金額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發行公司債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總資產報酬率(%)	7.32	7.66
權益報酬率(%)	18.89	18.0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5.85	36.36
純益率(%)	6.36	5.83
每股盈餘(元)	3.81	3.45
本年度總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銷貨增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使總資產增加所致。 本年度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使獲利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總資產報酬率(%)	9.74	10.60
權益報酬率(%)	18.89	18.0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8.79	31.85
純益率(%)	33.28	27.59
每股盈餘(元)	3.81	3.45
本年度總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銷貨增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使總資產增加所致。 本年度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子公司業績成長，使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並隨 LED 車燈全功能實現，強化車用各功能及新推出 LED 車用之運用。
- 2.配合客戶 LED 車燈開發如前後轉向燈、倒車後霧燈、晝行燈等，並持續研發前大燈組及電動車 LED 車用燈組。
- 3.商用 LED 照明（辦公室或商場）技術開發、專利申請及試作。
- 4.針對世界各國室內、戶外照明市場需求，開發符合各國法規之 LED 節能燈具。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高 LED 汽車產品及照明市場占有率，並藉由參與照明展覽提昇品牌知名度。
- 2.緊密結合客戶需求，創造雙贏榮景。
- 3.持續提昇公司治理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汽車燈具模組，依據各車燈客戶所擬訂之汽車銷售量預測推算，本年度 LED 汽車燈具模組銷售數量可望達到 1,581 萬個/單位。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 (1)提供客製化服務，爭取客戶認同，以提昇實績。
- (2)洞燭市場先機，深耕客戶關係。
- (3)專注本業技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生產策略

- (1)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 (2)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 (3)E 化物控，精簡人力，提高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以 LED 汽車燈具為主軸作為穩定發展基礎，並以 LED 照明燈具為另一重要發展產品，所有產品均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目標，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投入車用 LED 領域已滿十年，自成立的麗清汽車科技(上海)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廠」)跨入汽車供應鏈以來，均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中國大陸汽車市場近年來配合汽車補助政策而造成之熱銷情形，中國大陸係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深耕的 LED 汽車尾燈產品，亦成功量產多種車款之日行燈及尾燈模組，均為本公司主力產品；在全球環保節能意識抬頭的趨勢之下，以 LED 燈源取代傳統燈源是可期待的結果。目前中國大陸汽車使用 LED 照明模組占乘用車總數量比率於 70%以下，其中車頭大燈的滲透比率更是低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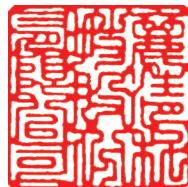
5%，其未來成長空間仍非常大。未來受法令政策優惠影響，新能源車將是汽車市場另一新亮點，新能源車將全面採用 LED 燈具。而汽車市場之供應鏈較為封閉，且法規要求非常嚴格，產品設計及驗證測試期間長，故相對進入此產業之門檻亦較一般產業為高，且車燈設計期較長之產業特性，使本公司取得訂單之穩定性較一般產業為佳。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研發 LED 車用相關產品並擴大市佔率，在產品品質及銷售數量上以保持領先地位。

以上報告，最後，在此誠摯地感謝股東的大力支持及同仁們的努力不懈。我們將會全力以赴，為公司獲取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總經理：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88 年 8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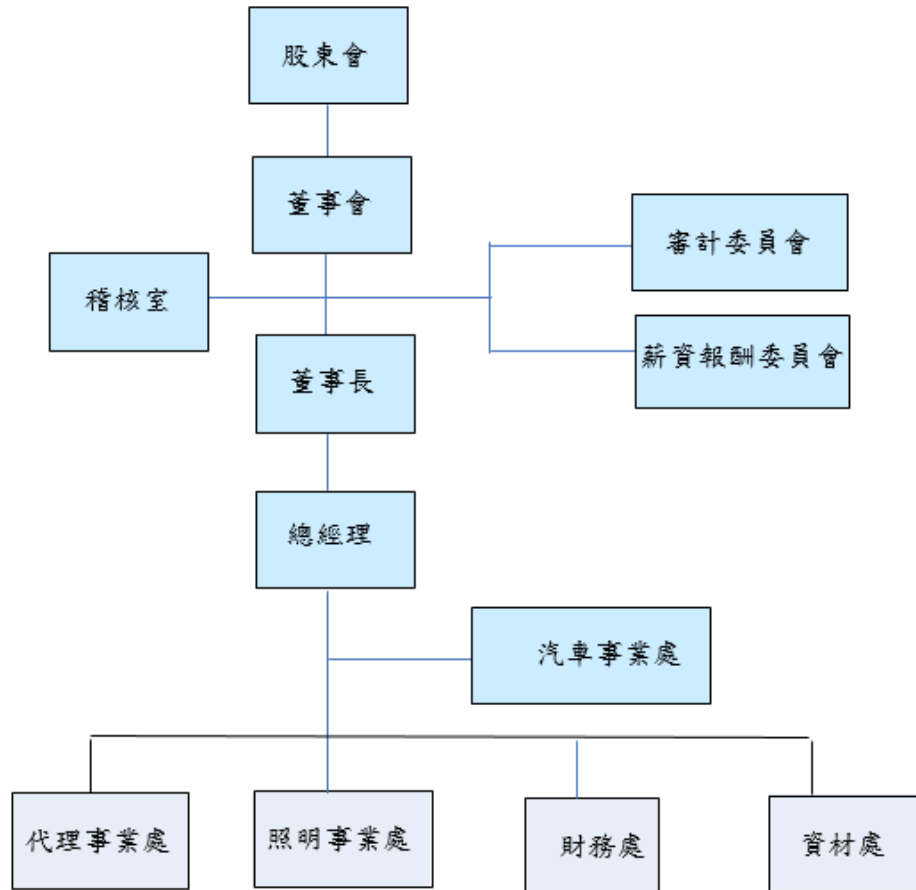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88 年	1.公司正式成立，設立實收資本額為伍拾萬元整，定名為麗清科技有限公司。營運初期以代理光電半導體晶片與光電產品設計製作為主。 2.開始從事 LED 產品代理及銷售。 3.開發 Lumileds TS 晶片之亞洲銷售市場。
民國 89 年	1.代理日本松下 SMD 產品。 2.代理 Toyada Gosei 之晶片。 3.全力拓展 SMD 業務，主要客戶分佈於歐美及東南亞各國與台灣。
民國 90 年	1.現金增資壹佰伍拾萬元，組織型態變更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取得 Lumileds Lighting (PHILIPS 關係企業)授權為 TS 晶片之總代理。
民國 91 年	1.辦理現金增資肆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伍仟萬元整。 2.取得 OSRAM 全系列 LED 產品之代理權。 3.取得投審會核准設立大陸東莞黃江廠，朝組裝成品及照明市場方向發展，公司定名為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4.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壹億元整。
民國 92 年	1.依據 92 年 TS 晶片已接訂單及 OSRAM 白光 SMD 陸續已通過產品認證。 2.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參仟陸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貳億零陸佰萬元整。 3.92 年 9 月 17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4.麗三(上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完成。
民國 93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貳拾貳萬捌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肆佰壹拾壹萬貳仟元，實收資本額達貳億陸仟貳佰參拾肆萬元整。 2.93 年 9 月登錄為興櫃公司。
民國 94 年	1.成立中和廠車燈組裝生產線，開始車燈之製造及銷售。 2.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貳佰貳拾萬伍仟玖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達貳億捌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95 年	1.辦理私募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達參億貳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2.終止興櫃買賣。 3.獲得經濟部 95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低顆數高光通量 LED 車尾燈研發」專案補助。
民國 96 年	1.註銷庫藏股壹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參億壹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2.辦理私募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達參億肆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3.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捌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達肆億貳仟玖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2.設立大陸上海廠，提供專業設計及生產車用 LED 模組，公司定名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產品成功進入汽車原廠供應鏈。
民國 99 年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設立，提供能源管理節能規劃建置服務及 LED 相關產品之銷售買賣。
民國 100 年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伍佰肆拾伍萬肆仟零捌拾元，實收資本達肆億柒仟佰萬元。
民國 101 年	1.辦理現金增資壹仟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達肆億玖仟貳佰萬元。 2.於 101 年 5 月 22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3.辦理盈餘轉增資玖佰捌拾肆萬元，實收資本達伍億零壹佰捌拾肆萬元。 4.101 年 12 月 5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2 年	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民國 103 年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達伍億伍仟壹佰捌拾肆萬元。
民國 104 年	1.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達陸億零壹佰捌拾肆萬元。 2.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設立，提供泰國地區銷售發光二極體之照明燈具業務。
民國 105 年	1.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2.辦理現金增資捌仟壹佰萬元，實收資本達陸億捌仟貳佰捌拾肆萬元。
民國 106 年	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0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組織功能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與評估。 ●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追蹤。 ●海外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與稽核。
總經理	●集團策略規劃及子公司運作監理。 ●投資規劃。 ●事業計畫之編成、營業目標與經營績效之管理。 ●總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制度。 ●產銷協調與規劃。 ●監督與推動各部門業務推展與執行。
財務處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福利、教育、事務管理及安全衛生環境 事項之建立與執行。 ●公司與資本市場的溝通，經營投資人關係，包括法人說明會之舉辦與受邀參與、股東意見蒐集與回覆、資本市場與股東結構分析等。

部門名稱	組織功能
	●網站設計製作。 ●產品型錄、文宣設計製作。 ●參展展覽規劃執行。
	●集團管理資訊系統及電子郵件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 ●網路安全及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
	●協助總經理室各項決策之推行。 ●股務之規畫與管理。 ●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預算彙編、會計、稅務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 ●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帳務、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處理。
	●公共關係及法律事務之處理。
資材處	●負責集團原物料之採購管理。 ●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之開發管理。 ●存貨管理及倉儲管理作業。
照明事業處	●照明產品市場資料蒐集，及專利申請。
	●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 ●市場開發、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全球客戶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 ●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主要海外銷售市場之開拓。
	●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送樣、研究、開發規劃與執行。 ●產品相關技術支援與諮詢。
	●產品設計策略規劃和執行。 ●光學、機構、散熱、電子技術資源整合和造型設計。
	●LED晶片及照明產品品質保證之運作與執行。
代理事業處	●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 ●市場開發、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全球客戶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 ●代理權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主要海外銷售市場之開拓。
汽車事業處	●汽車產品市場資料蒐集，及專利申請。
	●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 ●市場開發、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全球客戶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 ●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主要海外銷售市場之開拓。
	●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送樣、研究、開發規劃與執行。 ●產品相關技術支援與諮詢。
	●產品設計策略規劃和執行。 ●光學、機構、散熱、電子技術資源整合和造型設計。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劉美秀	女	106.6.28	3 年	91.12.06	4,186,921	6.13%	4,186,921	6.13%	-	-	-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美國 S.L.I 亞洲區採購副總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長、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董事長、Super Continental Ltd. 董事長、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董事長、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俊佑	男	106.6.28	3 年	95.11.15	816,000	1.20%	816,000	1.20%	-	-	-	-	北門中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德大投資(股)董事、常州大茂偉端柯車燈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司副董事長、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董事長、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萊吉普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堤維西節 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啟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邁 煌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國啟敏投 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福華電 子(股) 公司	無	106.6.28	3 年	97.06.26	5,383,705	7.88%	4,090,705	5.99%	-	-	-	-		-	-	-	
董事法 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福華電 子(股) 公司法 人代 表：許 孟祺	男	106.6.28	3 年	97.06.26	-	-	-	-	-	-	-	-	光武、福華、大捷、本福(司州技事映) 工專華、公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代表	民國	子股份 有限公 司法人 代表 人： 林玉玲 (註1)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參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安國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榮生 (註1)	男	106.6.28	3年	95.11.15	441,270	0.65%	346,270	0.51%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美國運通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溢源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鈺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referr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投資部經理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政民 (註1)	男	106.6.28	3年	102.6.26	80,556	0.12%	80,556	0.12%	-	-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怡居開發實業(股)公司	怡居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麗莊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八份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和明紡織(股)公司董事長、和聖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溢源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志良	男	106.6.28	3年	102.6.26	-	-	-	-	-	-	-	-	台灣大學 日本早稻田大學 商學部研究所碩士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鴻海投資管理	大和國泰證券顧問、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Redhorse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安鈺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易座	男	106.6.28	3 年	105.09.26	-	-	-	-	-	-	-	-	處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 程學研究所博 士 億光固態照明 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瑞儀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特助	星視野照明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漢卿 (註 1)	男	106.6.28	3 年	106.6.28	-	-	-	-	-	-	-	-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助理教授		-	-	-

註 1：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新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15.33%)、大同股份有限公司(12.05%)、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0%)、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6.67%)、中環股份有限公司(2.08%)、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9%)、中國信託商銀受福華電子(股)公司工者有其股持股信託專戶(1.78%)、聲寶股份有限公司(1.41%)、曾世謙(1.45%)、陸美君(0.70%)。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11.1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3.60%)、有康電子(股)公司(2.90%)、德銀託管M&G西敏寺投資專戶(2.67%)、創日科技(股)公司(2.41%)、高效電子(股)公司(2.22%)、渣打銀行敦北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15%)、大通託管艾維亞投資者投資專戶(1.70%)、東菱投資(股)公司(1.53%)、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9%)。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25.49%、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46%、大眾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同全球策略公司投資專戶3.07%、志生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2.19%、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1.58%、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6%、徐文吉0.95%、楊文彬0.8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0%、江萬石0.7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託管帕米爾思資本香港-客戶帳號7.44%、匯豐銀行託管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戶6.67%、大同大學6.19%、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工者有其股員工持股信託專戶4.3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客戶帳戶投資專戶4.00%、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5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08%、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5%、鄭文逸2.85%。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94.56%、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0、新林科技電子(股)公司 0.14%、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0.20%、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 0.00%。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43.18%、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2%、張新雄1.91%、張慧捷1.41%、張慧敏1.39%、張慧中0.98%、林家鈺0.82%、黃暉文0.61%、曾素萍0.45%、簡金火0.41%。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翁明顯 7.30%、楊麗容 2.41%、李政瑩 1.81%、渣打託管 iShare 新興市場 ETF1.7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9%、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0%、花旗（台灣）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1.34%、蔡瑞榮 1.25%、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7%、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100%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麥克蕾蒂投資有限公司6.22%、富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1%、史提菲利投資有限公司2.95%、吳振隆2.43%、陳盛泉2.19%、陳盛偉2.0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2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2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6%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100%
創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68.9%、康珉振10.67%、精元投資(股)公司7.11%、華泰投資(股)公司6.67%、許文欣2.44%、許立欣2.34%、許正欣0.8%、鄭永隆0.49%、林鳳珠0.22%、葉文彬0.15%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100%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50%、康珉振28.33%、創日科技(股)公司7.56%、許月森7.44%、林鳳珠5%、許文欣1.67%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28.33%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美秀				V				V		V	V	V	V	V	-
吳俊佑				V	V	V		V				V	V	V	-
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祺				V	V	V	V			V	V	V	V		-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玉玲			V	V	V	V	V			V	V	V	V		-
吳榮生				V	V	V		V	V	V	V	V	V	V	2
陳政民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張志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吳易座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林漢卿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美秀	女	91.12.06	4,186,921	6.13%	-	-	-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美國 S.L.I 亞洲區採購副總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蔡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長、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董事長、Super Continental Ltd. 董事長、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董事長、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	-	-
汽車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許永義	男	98.04.04	68,000	0.10%	363,927	0.53%	-	-	台灣大學機械系、麗清科技(股)有限公司研發處副處長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營運長、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兼營運長	-	-	-
財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李璽辰	男	98.07.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		現 金金 額	股 票金 額	本公 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劉美秀	2,400	2,400	0	0	5,696	2,230	2,230	3.97	3.97	11,215	11,215	-	1,336	-	8.79	8.79
董事	吳俊佑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孟祺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玉玲 (註1)																
董事	吳榮生(註1)																
董事	陳政民(註1)																
董事	張德雄(註2)																
獨立董事	張志良																
獨立董事	吳易座																
獨立董事	林漢卿(註1)																
獨立董事	巫貴珍(註2)																

註1：民國106年6月28日新任。

註2：民國106年6月28日卸任。

註3：提供董事長兼任員工座車租金支出金額472仟元。

註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美秀、吳俊佶、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祺、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玉玲、吳榮生、陳政民、張德雄、吳易座、林漢卿、張志良、吳貴珍	劉美秀、吳俊佶、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祺、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玉玲、吳榮生、陳政民、張德雄、吳易座、林漢卿、張志良、吳貴珍	吳俊佶、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祺、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玉玲、吳榮生、陳政民、張德雄、吳易座、林漢卿、張志良、吳貴珍	吳俊佶、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祺、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玉玲、吳榮生、陳政民、張德雄、吳易座、林漢卿、張志良、吳貴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劉美秀	劉美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1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1)	吳榮生					600	600	0.23	-
監察人(註1)	陳國賢	-	-	-	-			0.23	-
監察人(註1)	陳政民								

註1：民國106年6月28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吳榮生、陳國賢、陳政民	吳榮生、陳國賢、陳政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劉美秀	6,000	6,000	-	-	5,215	5,215	1,336	-	1,336	-	4.82	4.82	-

註：提供董事長兼任員工座車租金支出金額 472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劉美秀	劉美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人	1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美秀	-	2,617	2,617	1.01
	協理	許永義				
	協理	李鑒辰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105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73	2.73	3.97	3.97
監察人	0.67	0.67	0.23	0.23
總經理	6.16	6.16	4.82	4.82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之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106年度較105年增加，主要為106年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使董事會組織功能變動，亦同步調整酬金分配方式所致。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106年度較105年度減少，主要為106年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所致。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106年度較105年度減少，主要為106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考量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此外，本公司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共8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劉美秀	8	0	100%	106.6.28 連任
董事	吳俊佑	8	0	100%	106.6.28 連任
董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孟祺	8	0	100%	106.6.28 連任
董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玲	5	0	100%	106.6.28 新任
董事	吳榮生	4	1	80%	106.6.28 新任
董事	陳政民	5	0	100%	106.6.28 新任
獨立 董事	張志良	8	0	100%	106.6.28 連任
獨立 董事	吳易座	7	0	87.5%	106.6.28 連任
獨立 董事	林漢卿	4	1	80%	106.6.28 新任
獨立 董事	張德雄	3	0	100%	106.6.28 卸任
獨立 董事	巫貴珍	3	0	100%	106.6.28 卸任
監察人	吳榮生	3	0	100%	106.6.28 卸任
監察人	陳國賢	3	0	100%	106.6.28 卸任
監察人	陳政民	3	0	100%	106.6.28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41 至 45 頁，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暨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請參閱第 41 至 45 頁，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暨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董事長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利害迴避規定離席，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扣除前述董事涉及利害迴避 1 席)同意照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通過。

2. 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董事長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利害迴避規定離席，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扣除前述董事涉及利害迴避 1 席)同意照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通過。

3.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報酬案，本案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規定，張志良及吳易座獨立董事離席進行利益迴避，委託出席的林漢卿獨立董事對此案亦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扣除前述董事涉及利害迴避 3 席)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及報酬案，本案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規定，吳易座獨立董事離席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扣除前述董事涉及利害迴避 1 席)同意照案通過。

4. 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董事長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利害迴避規定離席，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扣除前述董事涉及利害迴避 1 席)同意照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以提昇企業形象。

(二) 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改選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董事會執行決策之參考。

(三)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四、本公司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產業知識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劉美秀	V		V	V	V	V
吳俊佑	V		V	V	V	V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孟祺	V		V	V	V	V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玲	V	V	V	V	V	V
吳榮生	V		V	V	V	V
陳政民	V		V	V	V	V
張志良	V	V	V	V	V	V
吳易座	V		V	V	V	V
林漢卿	V	V	V	V	V	V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志良	3		100	106.6.28 新任
獨立董事	吳易座	3		100	106.6.28 新任
獨立董事	林漢卿	2	1	66.7	106.6.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屆次及日期	內容	委員會決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委會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二次 106/8/1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6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三)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三)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四次 106/11/6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案通過。
第八屆第五次 106/12/27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106年度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邀請稽核主管列席,並視需要亦邀請會計師及相關主管列席。

(三)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劃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共8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股東會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106年度董事會改選前開會3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榮生	3	100	106.6.28卸任
監察人	陳國賢	3	100	106.6.28卸任
監察人	陳政民	3	100	106.6.28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電話、E-MAIL 或直接對談方式,不定期與管理階層溝通了解公司狀況,同時藉由出席

董事會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管理階層交換意見，另監察人亦出席股東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不定期進行溝通與了解；且監察人於每月稽核報告、每季追蹤報告及自行檢查報告完成後會同稽核主管對年度稽核計畫內容執行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缺失、自行檢查可改進事項，包含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的改善情形等進行溝通，以發揮監督功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實質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代理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由相關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問及糾紛等相關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每月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影響其股票價格。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惟本公司在考慮人選時，係多方面思考董事會成員，並考量客觀條件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	(一) 尚未完全符合。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尚未完全符合。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與本公司非為關係人，其獨立性並無疑慮。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專職單位為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溝通，並設立電子信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投訴、檢舉之用。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責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本公司專業股務代理人，並由其辦理有關股東會相關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由相關部門維護及揭露相關訊息，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定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一位及代理發言人一位。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大之資產，對員工福利及工作權益皆有完整規劃，除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定期健康健檢、三節獎金、績效紅利等，提供工作及生活上完善的福利，讓員工能全心投入工作。 (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提供與投資者間完善之溝通管道，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定期將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緊密結合，建立良好關係，使重要原料能即時供應不虞匱乏。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方向後，安排董事及經理人進修相關專業知識。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吳易座			V	V	V	V	V	V	V	V	V	-	(註3)
其他	巫貴珍		V	V	V	V	V	V	V	V	V	V		(註3)
其他	周亦良			V	V	V	V	V	V	V	V	V		(註3)
其他	周聰南			V	V	V	V	V	V	V	V	V	-	(註4)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於民國106年8月10日選任，任期106年8月10日起至109年6月27日止。

註4：民國106年06月28日卸任。

2.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8月10日至109年6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易座	3	—	100	106.8.10連任

委員	巫貴珍	3	0	100	106.8.10連任
委員	周亦良	1	0	100	106.8.10選任
委員	周聰南	2	0	100	106.6.28卸任，任期前召開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本公司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定期透過人資單位宣導員工應遵循公司之各項規定，並由人資單位規劃相關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財務處執行運作。 (四) 本公司訂定有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有效的獎勵與懲戒制度，且薪資報酬政策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確認其合理性。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 本公司針對日常生活所產生之物品加強回收減少資源浪費並辦理資源回收及廢棄物分類。 (二) 本公司有人員定期巡視環境與維護。 (三) 本公司非屬高耗能產業，推行辦公區域實施無紙化作業、改裝節能燈並比照政府機構實施節能措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V		(一) 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準則」即已參照國際人權公約訂定相關政策與程序，並與員工進行理性互動，保持良好關係。 (二) (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每年辦理健康檢查。注重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空氣品質、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明、溫度、及適當的休息場所、飲食及飲用水，並確保員工知悉其申訴機制，後續由人資主管進行瞭解及妥適處理。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對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進行相關專業培訓。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訂有明確的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消費者申訴程序，所有客訴問題皆立案追蹤及管理。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執行。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評估供應商對環境保護狀況。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已於主要供應商之合約中敘明品質政策及客訴處理方式，並訂定終止合約機制。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情況持續強化揭露相關訊息。	符合「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行自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積極按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求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於『工作信守則』中納入了不得營私舞弊、反貪瀆的相關規範，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時並予宣導瞭解工作守則之規定，忠勤職守。全體工作人員應遵循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的倫理與責任，範圍涵蓋員工個人、群體及公司對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與責任，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落實誠信經營。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達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過程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遵守包含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規範及公司內部規章程序，誠實地履行其職務。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大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	V		(一) 本公司秉持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同時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皆會考量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並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且在內控制度及其他規章內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直轄於董事會，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另董事或經理人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董事會負責。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核閱稽核報告並與財務及稽核主管開會，瞭解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直轄於董事會，負責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營運成果提供稽核並檢查評估組織活動，執行查核作業及稽核報告，相關稽核報告均送各董事查閱。歷年來本公司並未發生貪污舞弊情事。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會有人事單位安排誠信經營之宣導會議，並由員工按實際業務需求，安排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組織規模雖不大，但每一位員工皆能透過所屬單位主管或公司高階主管等管道直接進行溝通，且對於敏感性職務都有定期輪調。另董事會設有三位獨立董事對公司誠信經營能獲得良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尚未實施。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規，並定期揭露公司營運、財務事項，使投資人充分了解公司運作。	好之監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因本公司規模及特性除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外，並無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堅守對往來廠商不接受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等原則，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及政策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網站：<https://www.lastertech.com/zh-tw/>。

查詢路徑：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查詢路徑：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市場別：上市/

搜尋公司代號：3346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06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董事長	劉美秀	106/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許孟祺	106/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6/09/28	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特與彭博公司	盡職治理 V.S. 公司治理談台灣資本市場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提升	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玉玲	106/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與我國證券交易監理最新實務現況及法律責任重點彙析	3
		106/10/27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3

董事	吳榮生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 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張志良	106/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 立實務案例解析	3
		106/08/01	台灣董事學會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3
獨立董事	林漢卿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 任座談會-4/7	3
		106/07/14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 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宣導	3
財務主管	李鑒辰	106/12/25~ 106/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 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主管	李幸芝	106/12/25~ 106/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 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 3 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總經理

劉美秀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民國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暨獨立董事之意見與公司之處理：

1. 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6.28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經董事會訂定106年8月10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同年9月30日發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3元。
	2.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3.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無。
	4.全面改選董事案。	選任第八屆董事	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公告申報完成，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於 107 年 7 月 11 日，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8.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無。

2. 民國 106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暨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情形：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證交法14-3條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6/1/18	第七屆二十二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擬議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案。	V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6/3/24	第七屆二十三次董事會	1.通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2.通過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案。	V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條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獨董 意見之處 理	董事會決 議結果
		6.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7.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8.通過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及審查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9.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澤)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106/6/28	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	1.選任董事長案。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6/8/10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2.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報酬案。 3.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及報酬案。 4.訂定本公司 106 年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5.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6.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7.本公司對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8.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三)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9.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三)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V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6/08/17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	1.本公司董事之業務執行費修正案。	V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6/11/06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2.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V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條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獨董 意見之處 理	董事會決 議結果
106/12/27	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2.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3.擬修正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4.擬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劃案。 5.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6.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8.本公司對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9.本公司對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10.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017 年度盈餘將不分配予本公司案。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7/03/16	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2.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3.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4.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款案。 5.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6.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7.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8.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酬制度及報酬項目案。 9.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1.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2.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案於 107 年 04 月 01 日到期，擬辦理續保事宜案。 13.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轉換計畫案。 15.擬由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V V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條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獨董 意見之處 理	董事會決 議結果
		(以下簡稱麗清上海)於武漢設立分公司經營 相關業務案。 16.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東莞)對本公司之曾孫公 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17.本公司之子公司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翔澤國際)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申請 案。 18.本公司對孫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LTD.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19.本公司擬取消對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 請案。(原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0.擬訂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公司 107 年 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提名之期間及受理 處所相關事宜案。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107/05/10	第八屆第七 次董事會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 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 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2.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於 107 年第 1 季起更換會計師為勤業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會計師及陳致 源會計師案。 4.本公司 107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 席董事表決 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李鑒辰	100/09/13	107/03/16	內部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	楊清鎮	106.01.01-106.12.31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 計 公 費	非 審 計 公 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2)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 楊清鎮	2,012	0	0	0	234	234	106.01.01~ 106.12.31	協助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大陸投資事宜及協助辦理發行公司債事宜等。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7 年 5 月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度，由許庭禎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更換為許庭禎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列入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致會計師對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內部調整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內部調整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許庭禎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7 年 5 月
委 任 前 就 特 定 交 易 之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或 會 計 原 則 及 對 財 務 報 告 可 能 簽 發 之 意 見 諮 詢 事 項 及 結 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內部調整不適用。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劉美秀	-	-	-	-
董事	吳俊佑	-	-	-	-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	(913,000)	-	(390,000)	-
董事法人 代表	福華電子(股)公司： 許孟祺	-	-	-	-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4,525,000	-	-	-
董事法人 代表	群光電子(股)公司： 林玉玲	40,000	-	-	-
董事	吳榮生	(72,000)	-	(23,000)	-
董事	陳政民	-	-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	-	-	-	-
獨立董事	吳易座	-	-	-	-
獨立董事	林漢卿	-	-	-	-
協理	許永義	-	-	-	-
協理	李鑒辰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525,000	6.63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光海外公司投資專戶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許崑泰	-	-	-	-	-	-	-	-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7,552	6.34	-	-	-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吳俊佑	816,000	1.20	-	-	-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劉美秀	4,186,921	6.13	-	-	-	-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劉美秀為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90,705	5.99	-	-	-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林蔚山	-	-	-	-	-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8,008	5.66	-	-	-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志生投資股	實質關係人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蔚山	-	-	-	-	-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3,607,479	5.28	-	-	-	-	劉美秀	劉美秀為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代表人：劉美秀	4,186,921	6.13	-	-	-	-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劉美秀為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光海外公司投資專戶	2,796,000	4.09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5,988	2.79	-	-	-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彭文傑	-	-	-	-	-	-	-	-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9,350	2.18	-	-	-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吳俊佑	816,000	1.20	-	-	-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176	1.90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光海外公司投資專戶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林茂桂	-	-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茂桂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一)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0,224	100%	-	-	30,224	100%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	-	9,836	100%	9,836	100%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	-	12,823	100%	12,823	100%
Super Continental Ltd.	-	-	5,654	100%	5,654	100%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註三)	-	-	876	100%	876	100%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	註二	100%	註二	100%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註二	100%	註二	100%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註二	100%	註二	100%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註二	100%	註二	100%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	-	1,800	100%	1,800	100%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	-	300 (註四)	100% (註四)	300	100%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三：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原設立於汶萊，續後於106年6月遷冊設立於塞席爾。

註四：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153仟股(即持股比例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07年5月25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8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投資設立	無	88年8月27日經中字第088673546號核准在案
90.08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元	無	90年8月15日經中字第0903264119號核准在案
91.0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8,000,000元	無	91年6月14日經授中字第09132253910號核准在案
91.12	10	25,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無	91年12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101522300號核准在案
92.07	10	25,000,000	250,000,000	20,600,000	206,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元 及盈餘轉增資 36,000,000元	無	92年7月21日經授中字第09232379230號核准在案
93.09	10	48,000,000	480,000,000	26,234,000	262,340,000	盈餘轉增資 42,228,000元 及資本公積轉 增資14,112,000 元	無	93年9月20日經授中字第09332724890號核准在案
94.10	10	48,000,000	480,000,000	28,454,592	284,545,920	盈餘轉增資 22,205,920元	無	94年10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432946200號核准在案
95.10	10	48,000,000	480,000,000	32,454,592	324,545,920	私募現金增資 40,000,000元	無	95年10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533002930號核准在案

96.06	10	48,000,000	480,000,000	31,454,592	314,545,920	註銷庫藏股 10,000,000元	無	96年6月6日經授中字 第09632205030號核准 在案
96.09	10	48,000,000	480,000,000	34,454,592	344,545,920	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無	96年9月6日經授中字 第09632717020號核准 在案
97.03	10	48,000,000	480,000,000	42,954,592	429,545,920	現金增資 85,000,000元	無	97年3月19日經授中字 第09731900840號核准 在案
97.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42,954,592	429,545,92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97年7月14日經授中字 第09732639430號核准 在案
100.05	10	90,000,000	900,000,000	47,500,000	475,000,000	現金增資 45,454,080元	無	100年5月17日北府經 登字第1005027656號 核准在案
101.03	10	90,000,000	900,000,000	49,200,000	492,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元	無	101年3月6日北府經登 字第1015012426號核 准在案
101.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50,184,000	501,840,000	盈餘轉增資 9,840,000元	無	101年9月4日北府經登 字第1015053337號核 准在案
103.01	10	90,000,000	900,000,000	55,184,000	551,84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無	103年2月17日經授商 字第10301023550號核 准在案
104.12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184,000	601,84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無	105年1月13日經授商 字第10501007560號核 准在案
105.12	10	90,000,000	900,000,000	68,284,000	682,840,000	現金增資 81,000,000元	無	106年1月18日經授商 字第10601007820號核 准在案

2. 股份總類

107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8,284,000	21,716,000	9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5	35	7,090	27	7,157
持 有 股 數(股)	0	586,000	27,552,345	35,564,434	4,581,221	68,284,000
持 股 比 例(%)	0	0.86	40.35	52.08	6.71	100

註：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基準日為107年4月29日。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7	43,812	0.06
1,000 至 5,000	5,839	11,260,507	16.49
5,001 至 10,000	593	4,733,650	6.93
10,001 至 15,000	156	2,010,530	2.94
15,001 至 20,000	109	2,040,333	2.99
20,001 至 30,000	85	2,229,965	3.27
30,001 至 40,000	40	1,458,557	2.14
40,001 至 50,000	27	1,254,069	1.84
50,001 至 100,000	39	2,740,948	4.01
100,001 至 200,000	20	2,858,944	4.19
200,001 至 400,000	6	1,777,988	2.60
400,001 至 600,000	4	2,008,518	2.94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2	1,769,000	2.59
1,000,001 以上	10	32,097,179	47.01
合 計	7,157	68,284,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07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525,000	6.63%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7,552	6.34%
劉美秀	4,186,921	6.13%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90,705	5.99%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8,008	5.66%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3,607,479	5.28%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光海外公司 投資專戶	2,796,000	4.09%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5,988	2.79%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9,350	2.18%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176	1.90%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5)
每股市價	最 高		62.90	134.00	80.00
	最 低		46.00	58.40	60.80
	平 均		57.75	86.80	70.9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9.54	20.80	22.05
	分 配 後		16.54	註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538	68,284	68,28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45	3.81	0.80
		調整後	3.45	註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	註4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4	-
		資本公積 配股	-	註4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6.74	22.78	-
	本利比(註2)		19.25	註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5.19%	註4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常會通過。

註 5：係107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目前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767,6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9,15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0,678,507
本期淨利	260,172,8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017,28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64,5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3,469,5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5元	(170,71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759,51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4,240 仟元及董事酬勞 5,69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基礎之稅前利益之 5%及 2%估列，該等金額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並將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3月16日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14,240仟元及董事酬勞5,695元。前述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105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105年度員工酬勞11,567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313仟元，與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6/06/28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2%發行
總 額	新台幣700,000,000元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3年期，到期日：109/06/28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外，到期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7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及十九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款、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75頁至76頁。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項 目	最 高	106.50 元	99.90 元
	最 低	97.80 元	96.20 元
	平 均	100.86 元	97.98 元
	轉 換 價 格	89.4 元 (註 1)	89.4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6年6月28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92.80 元	發行日期：106年6月28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92.8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因配發現金股利，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89.4 元。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內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皆已執行完成，且計畫效益均已顯現，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
- (2)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 (3)發光二極體之路燈照明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LED車燈模組	3,383,248	94.36	3,860,375	94.43
LED晶粒及元件	174,167	4.86	174,371	4.27
其他(註)	27,968	0.78	53,294	1.30
合計	3,585,383	100.00	4,088,040	100.00

3.目前之產品項目與用途

(1)LED 車用產品事業：

本公司投入車用 LED 領域已十年有餘，主要產品及服務為：(1)LED 車燈模組與開發。(2)產品驗證服務。(3)製造與測試。

車燈模組產品包含原廠汽車之車頭晝行燈、車尾燈、方向燈等，與傳統車燈相較，使用 LED 車燈，可更加提高行車安全性，亦符合產品節能環保趨勢。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銷售量近年來持續成長，中國大陸亦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深耕的 LED 汽車尾燈產品，亦成功量產多種車款之尾燈模組。

(2)LED 產品買賣事業：

本公司『代理事業處』主要係代理銷售世界 LED 領導廠商 Philips Lumileds 和 OSRAM-OS 的 LED 晶粒，且與上述大廠合作關係均逾十年以上。目前本公司所銷售的 LED 晶粒，主要應用於投影機背光源、交通號誌

及手電筒等，亦銷售其 LED 車用尾燈元件，並積極擴充代理經銷 LED 相關產品，藉由已佈局之銷售渠道，增加銷售實績。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項目

- (1)矩陣式頭燈：由數顆高亮度 LED 所組成之新一代頭燈組。
- (2)驅動控制模塊標準化：將有效減少開發時程，增加同一零件使用總量，可增加採購零件議價空間，並提高毛利率。
- (3)散熱最佳化：運用新材料達成充分散熱效果所研發出之新一代 LED 燈組。
- (4)產品輕量化：使汽車部件重量降低，以達節能減碳目的。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汽車總體市場：

根據近期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之統計顯示，全球汽車產業在 2030 年將面臨重大的改變。到 2030 年，歐洲的汽車總數量預計從 2.8 億輛減少到 2 億輛，美國則從 2.7 億輛減少到 2.12 億輛。相比之下，中國的汽車總數量將從目前的 1.8 億輛增加到 2.8 億輛。在中國，共享和無人車的滲透速度將比西方世界快，中國將成為未來汽車業轉型的主導市場。

主要發現為：

- 中國的車輛總數量預計將增長近 50%
- 到 2030 年，超過三分之一的行駛里程將透過「共享方式」
- 到 2030 年，40%的駕駛里程將透過無人車輛來完成
- 歐洲的個人里程可能增加 23%、美國增加 24%、中國增加 183%
- 到 2030 年，55%的新車將為電動車，傳統汽柴油引擎將逐漸退場

數位化將為全球企業帶來革命性的改變。汽車業在制定策略和商業模式時，不僅要考慮直接的產品購買者，還要考慮受運輸議題影響的所有使用者和團體。汽車早已不再是技術性的議題，而轉變成為社會商品的議題：它保證我們的個人流動和社會參與，塑造我們的城市和風景，並建構我們的時空思維。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必須重新思考整個汽車產業。

資料來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發布《2018 全球汽車產業未來趨勢報告》(The five dimensions of automotive transformation)

(2)汽車照明市場：

自汽車誕生之日起，照明就是汽車駕駛安全的重要課題。最早的車燈是白熾燈，後來出現了鹵素燈，然後到氙氣燈。目前最新的科技成果就是LED燈。

汽車用光源主要功能在於照明與警示，依其應用區域之不同，大致可分為車內與車外照明。車內照明包括車內各種儀表與控制單元所需之光源，例如儀表燈、閱讀燈(vanity light)、車門燈(door light)、車內圓頂燈(dome light)、車廂行李燈等，儀表板為LED進入較早之領域，目前已成為儀表板主流光源。車外照明包括在夜間或不良視線的天氣環境下起照明作用的汽車前頭燈(headlight)、霧燈(fog light)、牌照燈(license-plate lamp)等，以及做為信號燈用之煞車燈(stop light)、方向燈(turn-signal light)、車尾燈(tail light)、第三煞車燈(Center High-Mounted Stop Lamps,CHMSLs)、晝行燈(Daytime Running Lights,DRL)與倒車燈(backup lamp)等。在汽車照明領域，使用LED的有下列優勢：

(A)節能：使用LED燈源相較傳統燈源可大幅降低燃油消耗量及二氧化碳的排放，以尾燈為例，使用LED尾燈功率消耗僅約4W左右，但是使用傳統燈泡消耗功率需達21W；另以日行燈為例，選用獨立系統的LED日行燈亦可以充分展現節能效益，相較於將鹵素頭燈點亮當日行燈使用而言，車燈之燃油消耗量可以大幅降低91%，明顯達到節能效果

(B)易配合車燈外觀做造型設計：LED為點光源、體積小因此在設計形式可以更多元化、依照不同款式提供不同的車燈設計，更可彰顯車款獨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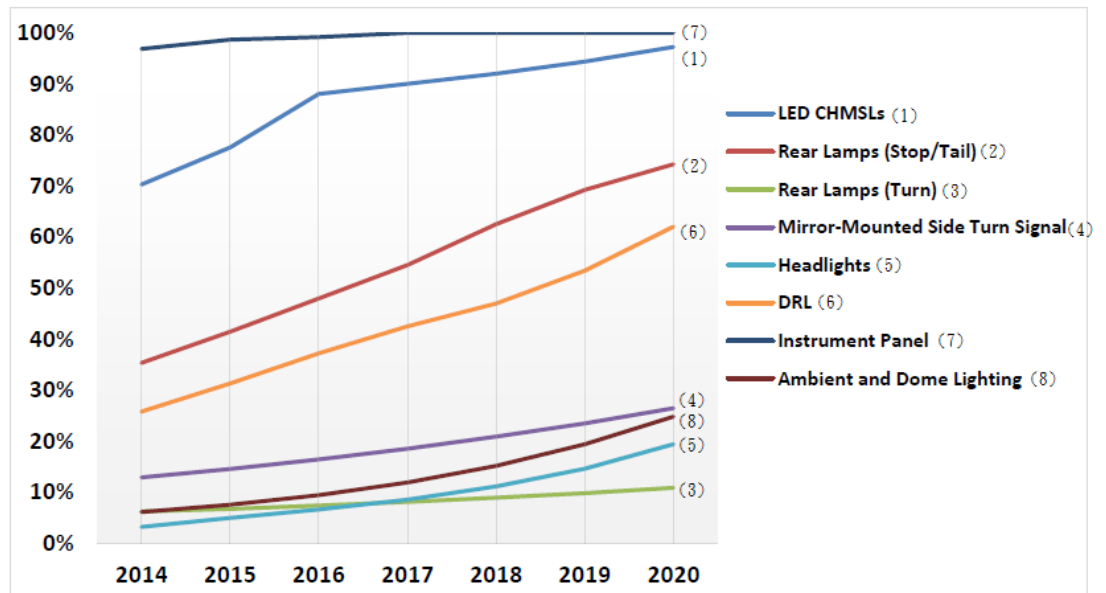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Lexus 汽車、Audi 汽車

(C)壽命長：LED之平均壽命較鹵素燈源長約10倍，可增加整體燈具耐用性及穩定性。

(D)增加安全性：由於 LED 反應速度快，讓駕駛者有更長的反應時間，傳統白熾燈泡點燈至全亮需要花 0.2 秒，但 LED 不需要有熱身時間，可立即點亮以提供訊號給後方來車，增加行駛安全。它最先被應用於剎車燈上以便及早讓尾隨後面的汽車知道前方車輛的行駛狀況，減少汽車追撞事故的發生。

2014~2020 年全球 LED 車燈滲透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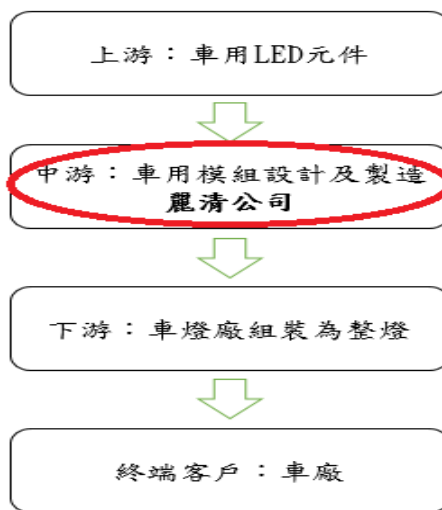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rategies Unlimited；IEK 工研院(2016/07)

LED 車燈因具有較傳統燈泡長 10 倍外之壽命外，加上節能、安全及設計佳等優勢，故新車採用 LED 車燈之比重日益提升，亦吸引眾多廠商相繼投入 LED 車用市場，預期未來 LED 車燈滲透率將逐年成長。由上圖觀之 LED 車內燈應用較多(ex.儀表燈、車內照明等)，預計 2020 年市場滲透率將達 90%以上。LED 尾燈部分，預估未來在 LED 尾燈性價比持續提高帶動下，2020 年 LED 尾燈市場滲透率將成長至 70%左右。日行燈部分 2008 年歐盟 9 月宣布 2011 年 2 月開始所有小型車、小貨車均須配備日行燈，2012 年開始則全部車種皆須搭配日行燈，使得 LED 日行燈為近兩年來最熱銷的 LED 車燈產品之一，使得 LED 日行燈快速成長，預估 2020 年市場滲透率將成長至 55%。LED 頭燈則是未來市場發展的明星產品，其商機在於高技術、高單價市場，車用 LED 頭燈的高技術如智能頭燈所帶來的高附加價值，預估 2020 年 LED 車頭燈滲透率將會成長至 30%以上，為未來車燈市場最大之新藍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 LED 車用外部光源模組專業設計及製造商，處於汽車零組件之中游地位，自汽車原廠釋出新車款設計案，本公司(tier 2)取得設計案後，開始設計車燈模組，包含光學、機構、散熱、電子等整合設計，從無到有設計出獨一無二之車燈模組，經過嚴格測試、第三方實驗及原廠認證後，始可量產出貨，本公司設計之車燈模組先出貨至車燈廠(tier 1)組裝成整組燈具後，再出貨至汽車原廠(例：通用、大眾)組裝成整車，最終由汽車原廠進行整車之銷售、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之產業結構示意圖



由於汽車屬於高度強調安全性能之產業，各關鍵零組件之精密度與可靠度的要求相對比其他產業為高，故下游系統廠對於零組件供應商亦多設有嚴格的認證機制，因此也造成了汽車零組件產業之高進入門檻，一旦選定合格的供應廠商亦較不會輕易更換合作對象，故而形成較為封閉的供應鏈關係。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深耕多年，擁有豐富的生產與行銷經驗，具備良好的製程與生產管理能力，所服務之客戶均為汽車原廠大廠或知名車燈廠，並通過 TS16949（國際汽車品質系統規範）之認證，已為中國車市主要供應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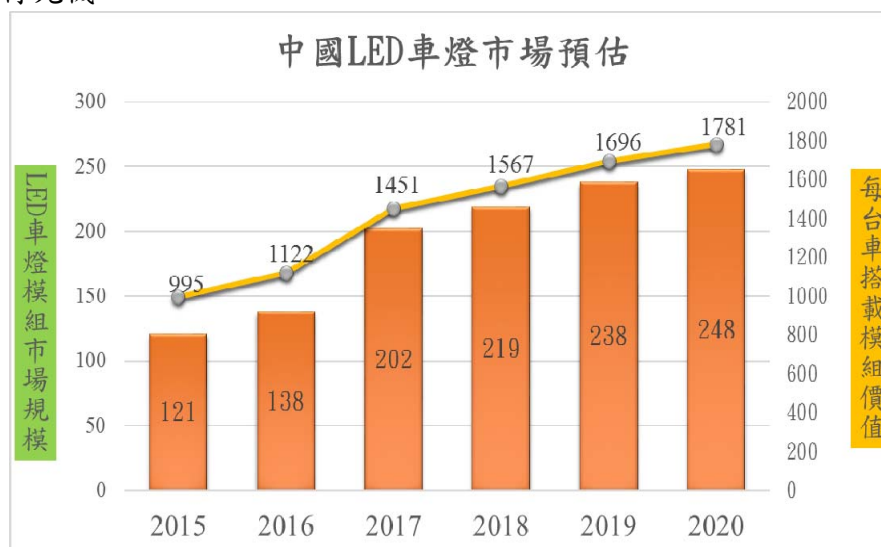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食衣住行自古以來即為民生必需要素，針對汽車內外的應用市場分析來看，雖然汽車銷售量有所漲跌，但隨著環保節能意識抬頭，LED 應用在汽車上之滲透率不斷提昇，故整體而言，LED 車用應用市場將大於汽車銷售量之成長率。目前車內光源的應用仍為高亮度 LED 的主要市場，但車外光源應用市場因目前市場使用滲透率仍低，亦有大幅成長的趨勢，主要的成長動力為前置晝行燈比重大幅成長所致。

就供應體系分析，由於LED於汽車領域的應用仍屬於導入期階段，產品標準化的程度低，需要車廠及零組件廠共同開發，因此目前主要的供應商仍以一線零組件廠為主，相對的與其合作的LED廠也是全球一線的供應商，台灣LED廠在此市場的經營仍偏低。整體而言，高亮度LED於車外光源的應用，將朝向應用比重及應用領域同步成長的趨勢發展。在應用領域方面，高亮度LED尾燈及方向燈部分，各車廠新發表之車種陸續採用LED尾燈總成設計，預計不久將來LED燈組將成為車輛標準配備。

前端照明則分為兩大部份：頭燈及晝行燈，歐盟因安全因素計畫全面使用車用晝行燈，規定歐盟的車輛必須在白天也開晝行燈(非車用大燈)，目前歐洲所有新出廠的一般小型車、輕型卡車皆已使用晝行燈，大陸市場雖未有法令要求強制安裝，惟此一趨勢已使晝行燈市場需求大幅提升。本公司為專業車用LED照明模組設計開發及生產者，目前設計及生產汽車原廠之LED車尾燈模組、晝行燈模組等。

汽車LED車頭大燈則是未來市場發展的明星產品，其商機在於高技術、高單價市場，與廣大潛在的中價位汽車市場。因為任何一種成熟技術最後多半會成為企業競爭的紅海戰場，微利化的結果各家比較的是經營、銷售與成本低減的策略，而車用LED頭燈的高技術瓶頸所帶來的高產品附加價值，為未來車燈市場新藍海。LED頭燈量產化的三項重大因素就是大功率LED模組效能提昇、LED散熱裝置效能與車燈光學設計。根據LEDinside最新報告指出，遠近頭燈：2017年在中國遠近燈僅有2%LED滲透率(國際市場的平均值在12%)，代表未來成長潛力極大，本公司目前已成功開發車頭大燈產品，儘可能提前佈局取得先機。



資料來源：Global and China Automotive Lighting Industry Report, 2016；本公司整理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投入大陸汽車照明市場已十年有餘，大陸地區早期汽車外部光源均以傳統車燈為主，LED 車燈使用率非常低，本公司於該時期通過許多專業認證(例如：TS16949)，目前已成功進入原廠汽車供應鏈，並在研發、製造及品管多重努力下，獲得客戶高度信賴，目前雖有競爭者，但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且汽車供應鏈保守且封閉之產業特性，本公司之汽車照明產品仍保有領先地位，有效避免市場惡性競爭威脅。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 2004 年開始成立研發團隊，持續投資於先進測試儀器、模擬軟體，以提高產品設計能力，並朝向產品功能多樣化努力。

本公司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設置照明事業處，主要負責照明燈具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送樣、研究、開發規畫與執行，開發驗證市場需求之產品；另上海麗清公司設置車燈研發處，專責 LED 車燈研發，包含電路設計、結構設計及工藝優化等。製程方式亦隨產品功能日益增加而趨於複雜化；早期 LED 車燈模組採用插件製程為主。其後，製程演進為使用 FPCB 與 SMT 製程。所生產之產品也由平面造型逐步提昇至 3D 立體造型。本公司於 2010 年開發出日行燈產品，2014 年亦新增序列式轉向功能於方向燈模組內，大幅提昇方向燈之辨識性。2015 年隨著汽車科技的快速發展，車上所裝載的電子設備也愈來愈多，使得汽車電子系統的複雜性大幅增加，本公司亦導入汽車通訊網路系統(CAN bus /LIN)至車燈模組，可與行車電腦通訊。同時並成功開發出相關智能頭燈產品。

2.106年度及截至107年第1季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截至107.03.31止
研發費用	204,215	63,710

3.最近五年內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02 年	新型散光透鏡高剎 LED 模組之研究	1.採用具有扇形擴散光的車燈透鏡，解決現有技術中有中心光斑出現，人對散光產生不適，光源損失嚴重，光學利用低的問題。 2.採用新型導光透鏡克服目前的發光二級管無法以相對較小的發射角投射出去，以及眩光技術問題。 3.採用易於 LED 燈散熱的車燈結構，解決 LED 燈散熱問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題。
	均勻面狀發光后組合信號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解決現有技術中 LED 光源不同方向光照強度差異大，發光不均勻，光線強烈的缺陷。 2.解決產品質量低下的問題。
	大光斑點陣 LED 前位置燈模組之研究	1.採用大光斑點陣式 LED 光源，結構簡單、易操作、易實現，且發光效果均勻。 2.採用結構簡單、工藝簡單且無附加成本的透鏡，出光光束較集中，解決一般透鏡可見度的問題。
	利用光導呈現條帶狀效果 LED 模組之研究	1.解決現有 LED 模組具有出光率低以及不節能的問題，以提高光利用率，同時達到發光均勻的效果，具有較高的實用性。 2.解決現有技術中的設備本身占地面積大、設備較重移動不方便、熱熔頭工作速度移動較慢且不能調節的問題。
	緊湊型曲面投射式摩托車前轉向燈的 LED 模組之研究	1.解決傳統光源燈具 LED 在大功率情況下，散熱效果不佳將引起 LED 的光衰的問題。 2.解決手工操作且產品質量不高、效率低下的問題。
	側投射式日間行車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解決現有技術存在的投射距離短、聚焦效果差的缺陷。 2.解決現有技術中的 FPC 拼版結構所存在 FPC 利用率低、浪費時間、生產效率低，公司效益低的問題。
	新型散熱材質后霧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新型材質 HT-1 支架，只用硅、鐵、鋁，熔點較 ADC12 等合金低，約為 585℃，鑄造流動性好，熱傳導導電性優於其他壓鑄合金。 2.採用新穎的側投射全反射式光學系統，該光學曲面具有體積小，聚光性好，設計方便的特點。 3.解決現有技術中用 CCD 檢測 LED 時，無法準確判斷 LED 性能的好壞，造成數據失真率很高的問題。
	輕量化散熱型尾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採用輕量化的塑料支架，避免鋁支架的笨重問題，比整塊塑料支架可以節省材料。同時與散熱片結合，提高產品的使用性能。 2.解決現有產品的散熱結構不佳致降低 LED 使用壽命的問題。
	300W 投射燈	1.取代傳統 1000W 的燈具，投光燈形式外型整燈設計。 2.具有可調光可配合機場的中控系統。 3.安裝效果優於傳統燈具。 4.白雲機場示範工程。
	20W 路燈	路燈整燈設計，光學透鏡、外型結構設計，可拆式電源、符合標案要求、通過 CE/TISI 認證。
	圓形廠吊燈	1.整燈設計，外型與結構專利申請。 2.模組化多工設計，可用於筒燈射燈與投光燈。 3.價格具有競爭力，通過 CE 認證工廠與倉庫用燈。
	T8 大角度燈管	別於市售的燈管發光角，外型與結構專利設計。
103 年	多功能組合前照燈信號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一種帶位置燈的 LED 汽車前照燈，具有結構緊湊、節能、省耗、環保、美觀、反應快、使用壽命長等優點。 2.改進現有技術的不足，實現了不同照明亮度的調節，減小了照明盲區。 3.目前採用點膠法對 LED 進行點膠，然後再通過人工將 PCB 板上其它電阻等元件刷上三防漆，生產效率低下、浪費大量人力物力的問題。
	低價高效日間行車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解決現有的光導結構車燈，在光導中心與兩頭亮度不均勻的問題。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2.將汽車現有的轉向燈功能集成設計在 LED 日間行車燈中，使車燈結構更加簡單，安裝更加方便，同時節約成本。 3.採用 LED 模組抗擊抗熱的保護裝置，避免 PCB 電路板零防護措施，在 LED 操作時與產品產生不必要的直接接觸，從而可能會使得 LED 或 PCB 板上的元件有所損壞的問題。
	標準模塊化高位剎車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採用 3*3、3*4、4*4 的串並聯結構，分配在一串 LED 上的電壓相同，通過同一串每顆 LED 上的電流也基本相同，LED 亮度一致，同時通過每串 LED 的電流也相近。 2.在 PCB 板製成後需要對 PCB 板進行分板，避免浪費大量人力物力的問題。 3.採用 SMT 飛達吐出廢料帶自動碎料設備，蓋板起保護作用以防止碎料設備運行時員工誤將手放進而受傷。
	新型結構(FPC 背貼)的 LED 光源模組之研究	1.解決相對於普通硬板，柔性板的設計難度更大，在比較薄的情況下獲得相同的電氣性能難度較大的問題。 2.燈板採用可折彎鋁材質，其特性表面孔透均勻，直線度好，不變形，尺寸穩定，強度高，韌性好，可配合折彎設備連續折彎成任意角度，在有限的燈腔範圍內可以任意發揮，不會造成空間干涉。 3.解決散熱問題，防止在印刷過程中出現偏移。 4.解決單憑員工的肉眼觀察估計波峰高度，測量及其不準確，讀數也不準確的高度的問題。
	多功能面光源後組合燈 LED 模組的研究	1.利用三極管矩陣，電阻調整以及 IC 芯片搭建的邏輯關係電路，延遲準確的控制 在 0.6-0.8 秒之間。使行人有充足的反應時間更清晰的了解車主意圖，從而避免誤判造成的安全隱患。 2.通過 LED 模組的電流調整到 10mA 以下，防止因短路或斷路造成的電流超大，產品過熱等現象，在保護模組及整車電路的同時，還可以使車身電腦依據 10mA 小電流自動辨識並提示故障。提醒車主及時送修轉向燈，對車主的安全起到了保障。 3.解決人工進行 PCB 板點 BIN 導致的效率低下，容易產生疲勞出現漏點、錯點的現象，浪費大量人力物力的問題。
	路燈 ODM	1.外型專利。 2.滿足歐洲未來燈具的功能,class1 與 class2 及智能控制與 CE 安規認證。 3.光學透鏡滿足四種場景的需求。 4.10 年使用設計。 5.歐洲客戶路燈燈具開發與生產合作,並已完成初步測試，進入試產準備。
	高光效路燈(85~140w)	1.大角度、高照度、高均勻度透鏡設計。 2.120lm/w 的光效，滿足高速公路場景照度需求。
	LED 全周光球泡燈	1.發光角度 360 度。 2.高光效 100lm/W。 3.散熱佳。 4.MCOB 技術。
	LED 電子式 T5 燈管	1.光效可達 100lm/w 防水電源。 2.可直接替代傳統電子式 T5 燈管，無須更換燈具。 3.散熱佳。 4.色性可達 RA 80。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04 年	超小型大功率 LED 前燈模組之研究	1.解決現有體積大、功率不夠問題，以及不能自動化生產，良率低，生產周期長，成本高的問題。 2.解決現有技術中採用人工作業，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並且安全性差的問題。 3.解決現有技術中只能分開電路板檢測、二維碼掃描以及打點工藝產生的生產效率較低問題。
	多功能一體式 LED 尾燈模組之研究	1.採用多功能尾燈，解決現有市面上尾燈功能單一的問題。 2.採用一體成形的尾燈支架，解決現有市面上膠水和焊接使用較多，成本高，並且容易有漏水情況的問題。 3.解決現有人工噴塗三防漆產生的生產效率較低，無法滿足當前的生產需要。 4.解決現有市面上的小型設備中通常一次完成一個產品的二維碼刻印，對操作者的技術要求也比較高的問題。
	智能偵測陣列式全 LED 前大燈模組之研究	1.避免因燈光刺眼造成的隱患，減少事故率；還可以偵測 LED 車燈被動發光時工作電位的變化，讓駕駛者掌握 LED 車燈功能狀態，有助於提高行車安全。 2.採用 LED 照明陣列技術，解決能量利用率低，單位面積出光效率低和成本高的問題。 3.使用 MCU 控制，便於後期追溯，同時可以自動偵測出產品性能瑕疵，車主可以及時的對於車燈整修，從而減少因車燈不良而造成的車禍事故，提高安全係數。 4.解決由人工進行手工操作造成的生產效率低，勞動強度大的問題。
	Smart LED 球泡燈	1.手機 APP 控制。 2.藍芽傳輸功能。 3.球泡燈顏色控制,可情境變化。 4.可設定時間做開關功能。 5.隨音樂跳動顏色變化。
	Smart LED 球泡燈	1.ITHD<10%。 2.PF>0.95。 3.120lm/w 高光效。 4.RA>80。
	G23/G24 LED 橫插燈	1.取代傳統 U 型橫插燈管。 2.光效可達 100lm/w。 3. RA 80。 4.Base:G23/G24。 5.燈具可旋轉 345 度。
	高光效、輕巧型廠吊燈	1.瓦數 45W~280W (單顆燈具)。 2.重量僅 4~8.5kg。 3.高光效 115lm/W。 4. Dimmable 功能。 5.設計不同發光角度。 6. Bluetooth 功能。
105 年度	高光效圓形廠吊燈	1.瓦數 60W~200W。 2.高光效 130lm/W。 3.設計不同角度燈罩。 4. Dimmable 功能。 5.重量僅 2~6kg。
	模組型 LED 路燈	1.瓦數 60W~230W。 2.依不同瓦數需求做組裝。 3.符合市場價格及標案需求。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4.重量僅 6.5~13.5kg。
106 年度	智能整合控制系統	1.研發智能控制系統，整合多協議 CAP-Homey 系統已相容 WiFi,ZigBee,Z-Wave,EnOcean,Bluetooth,等主流協議 2.智能控制系統採用點對點通訊方式連結區域中各個設備，只需透過網路連線，下載 APP 應用程式，可坐近遠端控制，一手掌握 3.系統可做家電控制，照明控制，安防控制，環境探測，影音娛樂健康照料控制
	智能 HIGH BAY	1.透過 Bluetooth，下載 APP 後可做智能燈具控制 2.可做調光，時序控制 3.設計網路族群設計，最多可同時控制 100 盞燈具 4.智能控制零件易於安裝，可外加至原有燈具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以建立能適應變化、靈活、強健的企業體質，以滿足市場需要為前提的經營方法，並確立短交期、低成本、高品質的生產體制，同時培育有創造力、行動力之人才為方針，規劃公司未來。

1.短期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A、擴大市場占有率，在此基礎下提升產品利潤。

B、專注本業技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生產策略：

A、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B、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以提高生產效率。

C、e 化物控，精減人力，提高產品競爭力。

D、生產工廠取得國際專業認證，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3)產品發展方向：

A、LED 車燈：開發如車頭大燈、前後霧燈等，並研發電動車 LED 車用燈組。

B、商用 LED 照明(辦公室或商場)技術開發。

C、針對泰國及中國市場之道路 LED 照明之燈具開發。

(4)強化公司治理，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A、洞燭全球市場先機，將汽車產品及市場推向北美地區。

B、持續深耕客戶關係並開發潛在客戶。

(2)生產政策：

A、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B、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C、精減人力，提升自動化生產比率，提高產品競爭力。

(3)產品發展方向：

A、持續研發針對核心技術衍生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

B、積極研發關鍵技術，掌握其自主性。

C、培育優秀研發人才，增強研發能力。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配合營運需求，評估潛在市場、並於海外增設新據點。

B、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理財工具，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5 年度		106年度	
		營收金額	比例(%)	營收金額	比例(%)
內銷		18,867	0.53	25,979	0.64
外銷	亞 洲	3,455,617	96.38	3,917,668	95.84
	美 洲	6,808	0.19	4,701	0.10
	歐 洲	104,091	2.90	139,692	3.42
合計		3,585,383	100.00	4,088,04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從事 LED 車燈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車尾燈、晝行燈及第三剎車燈等產品，由於 LED 車燈模組產品未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並無法精確排名本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惟就本公司主要銷售之對象觀之，本公司主要客戶為上海小系及長城汽車等大陸車燈製造商以及中國大陸自主品牌車廠，上海小系為中國最大汽車集團—上汽集團(股票代號：600104 CH)與全球知名車燈大廠 Koito 之合資公司，在中國車市供應鏈體系占有不可或缺之地位；此外，長城汽車亦為中國自主品牌 SUV 汽車製造大廠，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可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佔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市場需求分析

汽車市場方面，《WardsAuto》汽車雜誌指出，汽車銷售並沒有受到無人車（自動駕駛）的衝擊，2017 年估計可望首度突破 9000 萬輛大關，年增 2.7%，超過人口成長率 1.2%。9000 萬輛中有逾 25%是由中國消費者買單，中國大陸同時也是本公司最主要之銷售市場，就中國車市的未來供需分析，2018 年預計隨中國整體經濟呈現趨緩，但仍可持續成長，整體車市將呈現緩慢成長趨勢：

(2)市場供給分析

在大陸汽車市場方面，LED 燈具之設計研發，因進入障礙較高，除本公司已進入原廠汽車供應鏈多年之外，部分車燈大廠仍多以向歐美大廠自行進口 LED 車燈模組為主，本公司係以當地研發自製之 LED 車燈模組之供給鏈，成本較有競爭優勢，仍有機會進入上述車燈大廠之供應鏈。

4.競爭利基

(1)產業經驗豐富及協助客戶開發產品

本公司擁有多年浸潤LED相關產品之開發經驗，並於西元2004年即投入LED車燈模組開發領域，在光學、電子、機構及工程等各技術門檻均有深刻研究，主要研發人員及經營階層於LED車燈產業皆累積豐富之開發經驗，並對市場需求充分掌握，使本公司能憑藉研發優勢配合客戶需求生產，並可協助客戶共同開發LED車燈，堅強研發能力為爭取客戶訂單提供極大助力。

(2)完善品質系統、客戶嚴格認證

由於汽車照明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故汽車車燈廠商對於上游零件供應商之產品認證，往往需要較嚴格之標準及較長的時間，因此造成新競爭對手有較高的進入障礙。而本公司擁有自動化的生產及高標準的規格檢驗程序，可達到良好的製造品質，並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本公司已通過TS16949相關品質認證，並取得大型車燈廠商的嚴格品質認證，此完善品質系統已成為本公司拓展市場之基石。

(3)LED車燈市場進入障礙高

車燈關係到行車安全，非常強調“實績”，而且認證期長，車廠對於車燈廠也不會任意更換，造成明顯的封閉式產業供應鏈特性，致LED車燈原廠供應鏈關係堅固且供應商數量相對稀少。本公司生產之LED車燈模組與傳統車燈模組為完全不同之領域，包含光學特性、事後用的二次光學折射研發技巧也不相同，綜上使得LED車燈市場進入障礙極高。本公司LED車燈模組之研發團隊以深耕多年研發之產業經驗，並以自行設計製造之專用自動化生產設備進行量產，且本公司一貫化之自動化製程能力可充分掌握成本及交貨時間，並提昇技術層次以增加產品之精緻度。本公司不僅能隨時掌握應用市場之需求且與中國自有品牌、歐系及日系車均有密切合作，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終端客戶之肯定。此外，本公司在持續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增加生

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之努力下，將有助於市場占有率及獲利能力之不斷提升。

(4) LED頭燈市場

汽車LED 車頭大燈目前僅少量使用在高級車，因其具有高技術、高單價特性，與廣大的潛在中價位汽車市場，是未來市場發展的明星產品。本公司擁有豐富經驗之研發團隊、品質優良之生產製程及良好穩健之客戶基礎，近年持續針對LED頭燈技術研發佈局，以在LED頭燈市場新藍海中取得先機。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汽車安全法規制定

車燈產業中最重要即是法規，若設計出來的產品無法符合法規要求，產品就無法在市面上販售。相反的若法規提出新規範時，相對也會造成某車燈產品市場大幅成長，近年來歐盟的日行燈規範即是促成日行燈市場大幅成長之最佳例子。本公司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在產業深耕多年，已開發之產品均符合汽車安全法規及客戶層層驗證通過，取得全球知名車燈廠如Koito等之信賴及品質認證，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節能、安全、設計

LED車燈相較於傳統燈較具有節能優勢，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此外，LED車燈反應速率快，讓駕駛者有更長反應時間，提高駕駛安全。在設計方面，LED為點光源、體積小，因此在設計形式可以更多元，依照不同車款提供不同的車燈設計，以彰顯車款獨特性。本公司投入LED車燈模組之研發經驗豐富，不僅在生產工藝、開發速度均符合客戶需求，更可協同車廠共同開發設計，提供本公司市場競爭之最大後盾。

C、已進入中國汽車零組件之供應鏈

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要求極為嚴格，車廠與供應商取得合作關係後不易產生變動，合作關係長期而穩健，產業進入障礙極高。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深耕多年，憑藉長期投入在LED車燈研發、製造

及品管之多重努力下，產品品質穩定並取得多項認證，已獲得客戶高度信賴，且由於中國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汽車原廠大廠及中國知名車燈廠之品質認證，在中國車燈供應鏈已佔有重要席位。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LED元件價格較高

LED車燈設計難度高於傳統光源車燈，加以LED元件成本就高出鹵素燈3~5倍以上，造成整體LED車燈成本仍高於傳統光源的車燈。

因應對策：

本公司浸潤LED車燈研發生產多年，研發團隊在產品設計及產線量產均能提供客戶有效率之服務；另本公司除隨時緊盯市場LED元件價格及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外，亦會在兼顧品質之前提下積極尋求相關原物料之其他供貨商，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之影響及確保採購來源之不虞匱乏。

B、面臨其他競爭者的出現

隨LED車燈應用逐漸成為汽機車產業主流，近年來加入市場之供應商持續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車燈產業屬封閉式供應鏈，需經長時間認證，新競爭者欲進入至少需3~5年時間，進入門檻極高。惟因應新競爭者，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嚴格管控產品品質及精進生產工藝以降低成本，並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及開發其他新客戶，以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

C、中國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中國地區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逐年提升，人工相關成本逐年上揚，占製造成本比重亦逐年提高，致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外，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

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並致力於研發LED頭燈等新產品，期能優化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毛利率。

D、匯率風險

本公司銷售以人民幣計價為主，而外購幣別主要係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之部位互相沖抵後，仍可能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成本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另向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應用於汽車指示燈如方向燈、儀表燈、剎車燈，車頭燈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產品類別	主要製程
LED 車燈	SMD 貼片→沖壓→模具組裝→目視檢查→Burn in→檢驗→包裝→出貨包裝→出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LED元件，本公司主要係採用Philips集團、Osram集團等全球知名LED元件，經多年之合作共同開發中國車用LED應用市場成果顯著，並形成相關密切之夥伴關係，於商品之取得並無匱乏。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截至第1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1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汾嵐機電	0	0	無	汾嵐機電	146,556	4.93	無	汾嵐機電	85,826	11.11	無
2	品佳公司	309,483	11.24	無	品佳公司	358,600	12.07	無	品佳公司	53,003	6.86	無
3	其他	2,443,565	88.76	-	其他	2,465,772	83.00	-	其他	633,867	82.03	-
	進貨淨額	2,753,048	100.00		進貨淨額	2,970,928	100.00		進貨淨額	772,69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105年度至107年第1季度向汾嵐機電進貨比例增加，主要係大陸子公司生產之車燈模組所使用之LED品牌變動所致。												
2.105年度至107年第1季度對品佳公司進貨比例減少，主要係大陸子公司生產之車燈模組所使用之LED品牌變動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截至第1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1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上海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634,521	17.69	無	上海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1,028,764	25.17	無	上海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276,907	26.13	無
2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81,803	35.75	無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92,248	24.27	無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80,760	17.05	無
3	其他	1,669,059	46.56	-	其他	2,067,028	50.56	-	其他	602,255	56.82	-
	銷貨淨額	3,585,383	100.00		銷貨淨額	4,088,040	100.00		銷貨淨額	1,059,92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上海小糸車燈有限公司：105年度至107年第1季之銷貨比例增加，主係大陸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2.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至107年第1季之銷貨比例減少，主係客戶需求略減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車燈模組		20,118	16,827	2,917,665	22,725	19,507	3,383,362
主係大陸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車燈模組		-	-	15,772	3,383,248	-	-	19,199	3,860,375
LED晶粒及元件		27,647	18,530	116,140	155,637	50,371	25,765	98,261	148,606
其他(註)		-	337	-	27,631	-	214	-	53,080
合 計		27,647	18,867	131,912	3,566,516	50,371	25,979	117,460	4,062,061
LED 車燈模組：106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增加，主係大陸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LED 晶粒及元件：106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增加，主要係 LED 元件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其他：106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要係照明產品專案增加所致。									

註：其他項目包含照明產品、照明模組及車燈模組零組件等。

三、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生 產 作 業 人 員	965	839	851
	管 理 行 政 人 員	271	257	208
	營 業 人 員	67	71	71
	研 發 及 技 術 人 員	112	190	201
	合 計	1,415	1,357	1,331
平 均 年 歲		29.48	30.99	29.7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1.62	2.97	1.8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9	1.6	1.5
	大 專	15.6	17.3	17.9
	高 中	29.9	30.7	32.7
	高 中 以 下	53.6	50.4	4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者，其處理經過：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 (三)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計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1)團體保險

- A、本公司員工依職等之不同，享有不同級距之醫療保險保額。
- B、意外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全體員工意外險保額一致。
- C、委任之團保公司定期於公司駐點，提供員工有關保險方面問題諮詢。

(2)績效獎勵金

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依據發放作業準則，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度終結時核發。

(3)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之規劃與推行，公司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並發放年節禮品、單位聚餐等各項活動、福利事宜(如：結婚禮金、奠儀金、生育津貼、急難救助金、住院慰問金、職工在職進修補助、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年終尾牙及抽獎、除夕及開工紅包等)。

(4)三節(春節、端午、中秋)、生日禮金，固定於上述節日發放節慶禮金。

- (5)定期員工健檢活動-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關心員工健康情形。
- (6)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並享有黃金週假期(給薪假)，讓員工得到真正的身心靈休息，成為日後工作的動能。
- (7)體恤員工若家中有人生病或須照料享有居家照護假(給薪假)，以達到兼顧家庭與工作之美意。
- (8)每年度舉辦兩天以上之尾牙活動，除了尾牙高中獎率之豐沃獎金及獎品抽獎外，更強化並增進兩岸及泰國員工感情交流。
- (9)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公布實施，本公司公告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給予產檢假五日，每次產檢假得以三十分鐘為單位，薪資照給；受僱者請「陪產假」時，得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薪資照給。
- (10)針對新進員工提供優於勞基法任職滿三個月即享有七天之特休假。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職涯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訓練課程依公司員工職能需要，參加外部或內部單位主辦之課程或研討會。

3.退休制度：

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大陸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每月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給該等政府機構，而大陸子公司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員工分紅比例，保障員工分享經營成果之權益。

(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提供穩定之經費來源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措施，提升員工福利。

(3)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讓員工得以安心工作外，另以團體保險提高對員工及其眷屬之保障。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107年5月25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租賃合約	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1.20~113.1.20	照明系統節能改造服務	無
融資租賃合約	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3.16~115.9.16	照明系統節能改造服務	無
融資租賃合約	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3.16~115.9.16	照明系統節能改造服務	無
代理合約	LUMILEDS	92/06訂約，未訂合約終止日	LED CHIP代理銷售	須遵守進出口相關法規
代理合約	OSRAM	91/10訂約，未訂合約終止日	LED CHIP代理銷售	須遵守進出口相關法規
借款合同	王道商業銀行	105.6.20-108.6.20	中期借款	活期備償
借款合同	三信商業銀行	106.4.13-109.4.13	中期借款	活期備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1,345,304	1,938,700	2,186,473	2,992,608	3,837,044	3,950,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26,013	120,792	127,689	169,903	211,618	208,408
無 形 資 產	3,702	3,666	7,366	7,826	15,208	14,640
其 他 資 產 (註 2)	292,961	301,558	308,211	278,794	274,684	283,791
資 產 總 額	1,767,980	2,364,716	2,629,739	3,449,131	4,338,554	4,457,1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8,386	1,417,901	1,562,617	2,013,455	2,166,898
	分配後	1,054,941	1,434,456	1,592,709	2,218,307	(註 4)
非 流 動 負 債	51,484	84,915	79,877	101,378	751,670	772,5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9,870	1,502,816	1,642,494	2,114,833	2,918,568
	分配後	1,106,425	1,519,371	1,672,586	2,319,685	(註 4)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78,110	861,900	987,245	1,334,298	1,419,986	1,505,451
股 本	501,840	551,840	601,840	682,840	682,840	682,840
資 本 公 積	17,790	54,301	96,348	285,478	327,299	327,2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266	210,910	264,148	442,682	497,914
	分配後	132,711	194,355	234,056	237,830	(註 4)
其 他 權 益	9,214	44,849	24,909	(76,702)	(88,067)	(56,992)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78,110	861,900	987,245	1,334,298	1,419,986
	分配後	661,555	845,345	957,153	1,129,446	(註 4)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650,661	647,927	363,484	735,439	1,305,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7,968	5,395	3,838	3,338	1,983
無 形 資 產		674	284	433	1,123	3,386
其 他 資 產 (註 2)		724,145	1,190,122	1,468,674	1,680,104	2,039,376
資 產 總 額		1,383,448	1,843,728	1,836,429	2,420,004	3,350,6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7,166	920,069	791,549	1,001,472	1,194,149
	分配後	693,721	936,624	821,641	1,206,324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28,172	61,759	57,635	84,234	736,5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5,388	981,828	849,184	1,085,706	1,930,681
	分配後	721,943	998,383	879,276	1,290,558	(註 3)
股 本		501,840	551,840	601,840	682,840	682,840
資 本 公 積		17,790	54,301	96,348	285,478	327,2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266	210,910	264,148	442,682	497,914
	分配後	132,711	194,355	234,056	237,830	(註 3)
其 他 權 益		9,214	44,849	24,909	(76,702)	(88,067)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78,110	861,900	987,245	1,334,298	1,419,986
	分配後	661,555	845,345	957,153	1,129,446	(註 3)

註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3. 簡明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733,730	1,987,643	2,740,041	3,585,383	4,088,040	1,059,922
營 業 毛 利	346,077	442,418	452,143	713,827	789,497	194,852
營 業 損 益	71,355	122,704	89,547	272,485	300,576	52,70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5,752	4,538	(5,025)	(24,203)	12,472	13,550
稅 前 淨 利	107,107	127,242	84,522	248,202	313,048	66,25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3,379	78,884	70,342	209,157	260,173	54,30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73,379	78,884	70,342	209,157	260,173	54,30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1,788	34,950	(20,489)	(102,142)	(11,454)	31,15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5,167	113,834	49,853	107,015	248,719	85,46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3,379	78,884	70,342	209,157	260,173	54,30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5,167	113,834	49,853	107,015	248,719	85,46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註 3)	1.46	1.43	1.27	3.45	3.81	0.80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4 簡明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678,073	470,477	416,205	758,154	781,813
營 業 毛 利	72,392	37,323	(39,032)	144,852	101,050
營 業 損 益	(40,449)	(87,376)	(172,733)	(1,413)	(47,35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0,086	188,489	233,054	218,874	312,212
稅 前 淨 利	89,637	102,315	60,321	217,461	264,85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3,379	78,884	70,342	209,157	260,17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73,379	78,884	70,342	209,157	260,17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1,788	34,950	(20,489)	(102,142)	(11,45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5,167	113,834	49,853	107,015	248,719
每 股 盈 餘 (註 2)	1.46	1.43	1.27	3.45	3.81

註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蔡宏祥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財務分 析(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64	63.55	62.46	61.31	67.27	66.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8.98	783.84	835.72	845.00	713.00	773.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56	136.73	139.92	148.63	177.08	181.27
	速動比率(%)	98.29	91.37	102.29	102.90	126.57	126.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9.95	8.49	4.20	9.70	11.39	8.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1	2.29	2.66	2.59	2.20	2.04
	平均收現日數	150	159	137	141	166	179
	存貨週轉率(次)	3.96	3.15	3.46	3.50	3.06	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5	4.33	3.31	3.65	3.25	3.44
	平均銷貨日數	92	115	105	104	119	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34	16.11	22.05	24.10	21.43	20.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0.96	1.10	1.18	1.05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1	4.50	3.70	7.66	7.32	5.60
	權益報酬率(%)	11.57	10.24	7.61	18.02	18.89	14.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1.34	23.06	14.04	36.36	45.85	38.81
	純益率(%)	4.23	3.97	2.57	5.83	6.36	5.12
	每股盈餘(元)	1.46	1.43	1.27	3.45	3.81	0.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2)	(3.77)	10.43	(15.50)	(4.33)	(1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13)	(23.36)	2.57	(30.19)	(26.50)	(40.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8)	(7.97)	14.77	(24.97)	(13.74)	(10.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5	3.06	3.83	1.93	1.84	2.34
	財務槓桿度	1.20	1.16	1.42	1.12	1.11	1.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本年度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使流動資產所致。							
2.本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獲利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應收帳款淨增加金額較去年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運情況良好，造成應收帳款及備貨較去年增加，使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註1：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98	53.25	46.24	44.86	57.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863.98	17,120.65	27,224.6	42,496.46	75,325.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6.09	70.42	45.92	73.44	109.36
	速動比率(%)	90.29	49.00	36.39	65.92	99.5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55	7.83	4.55	11.94	11.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9	1.31	1.96	2.31	1.55
	平均收現日數	174.64	278.63	186.22	158	235
	存貨週轉率(次)	16.11	3.39	2.33	3.34	3.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0	4.05	2.48	6.05	6.19
	平均銷貨日數	22.66	107.67	156.65	109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88	70.41	90.16	211.30	293.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29	0.23	0.36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1	5.66	4.59	10.60	9.74
	權益報酬率(%)	11.57	10.24	7.61	18.02	18.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1.34	18.54	10.02	31.85	38.79
	純益率(%)	10.82	16.77	16.90	27.59	33.28
	每股盈餘(元)	1.46	1.43	1.27	3.45	3.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04)	3.83	(1.01)	(27.46)	(38.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1.47)	(84.49)	(73.04)	(176.49)	(189.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59)	1.96	(2.31)	(22.13)	(31.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9)	0.05	0.72	(71.81)	(0.97)
	財務槓桿度	0.81	0.85	0.91	0.07	0.6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本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營運週轉需求而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使負債增加所致。
- 2.本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營運週轉需求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導致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本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關係人應收帳款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增加及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 4.本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關係人應收帳款收款較慢，使平均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5.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公司銷售狀況良好，使銷貨收入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提列折舊而減少所致。
- 6.本年度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及關係人應收帳款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增加及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致總資產增加所致。
- 7.本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及純益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投資收益增加，使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備貨增加，造成存貨增加，及應付帳款淨增加金額較上年度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9.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備貨增加，造成存貨增加，及應付帳款淨增加金額較上年度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暨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10.本年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毛利減少，使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註 1：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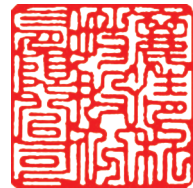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 會計師及 楊清鎮 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志良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美 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14 仟元及新台幣 12,95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9,083 仟元及新台幣 15,11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2% 及 0.4%。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0,044	15	\$ 278,41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97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九）	386,945	9	302,848	9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	1,469,465	34	1,183,006	34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2,333	-	13,01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0,809	4	154,64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129	-	3,754	-
130X	存貨（附註十）	1,032,946	24	830,599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61,451	1	90,23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59,882	1	135,09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0	-	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37,044</u>	<u>88</u>	<u>2,992,60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11,618	5	169,903	5
1801	電腦軟體	15,208	1	7,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7,931	1	57,74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863	-	4,240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79,742	4	199,544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	11,222	-	6,2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0,926	1	11,0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1,510</u>	<u>12</u>	<u>456,523</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38,554</u>	<u>100</u>	<u>\$ 3,449,1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823,294	19	\$ 862,113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九）	99,851	2	59,95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3	-	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50,377	22	876,815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2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6,119	5	157,6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7,933	1	11,4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4,468	-	11,071	-
2310	預收款項	3,672	-	9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52,000	1	2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161	-	9,3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66,898</u>	<u>50</u>	<u>2,013,455</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662,821	1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6,000	1	36,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2,708	1	64,71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41	-	6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1,670</u>	<u>17</u>	<u>101,37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918,568</u>	<u>67</u>	<u>2,114,833</u>	<u>6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82,840	16	682,840	20
3200	資本公積	327,299	8	285,47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60	1	29,4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702	2	23,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0,852	8	390,22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97,914</u>	<u>11</u>	<u>442,682</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88,067)	(2)	(76,702)	(2)
3XXX	權益總計	<u>1,419,986</u>	<u>33</u>	<u>1,334,298</u>	<u>3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338,554</u>	<u>100</u>	<u>\$ 3,449,1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八）	\$ 4,088,040	100	\$ 3,585,38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一及二八）	<u>3,298,543</u>	<u>81</u>	<u>2,871,55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789,497</u>	<u>19</u>	<u>713,82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3,933	3	121,955	3
6200	管理費用	170,773	4	167,3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4,215</u>	<u>5</u>	<u>152,08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8,921</u>	<u>12</u>	<u>441,34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00,576</u>	<u>7</u>	<u>272,48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6,668	-	17,0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25,934	1	(12,7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30,130</u>)	(<u>1</u>)	(<u>28,52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472</u>	<u>-</u>	(<u>24,20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13,048	7	248,28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52,875</u>	<u>1</u>	<u>39,12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0,173</u>	<u>6</u>	<u>209,15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107)	-	(\$ 63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二二)	18	-	1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89)	-	(5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693)	-	(122,423)	(3)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2,328	-	20,8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11,365)	-	(101,611)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454)	-	(102,14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8,719	6	\$ 107,015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3.81		\$ 3.45	
9810	稀 釋	\$ 3.69		\$ 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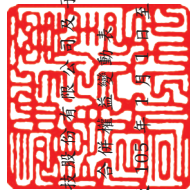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公 司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主 之 權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1,840	\$ 96,348	\$ 23,011	\$ 218,727	\$ 264,148	\$ 987,24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034)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92)	-	(30,092)
N1	現金股利	-	-	-	-	-	-
E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33	2,033	-	-	-	2,033
E1	現金增資	187,097	187,097	-	-	-	268,09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209,157	-	209,15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1)	(101,611)	(102,14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8,626	(101,611)	107,01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2,840	285,478	23,011	390,227	442,682	1,334,29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916)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69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852)	(204,852)	(204,852)
C5	現金股利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41,821	41,821	-	-	-	41,82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260,173	-	260,17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9)	(11,365)	(11,4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0,084	(11,365)	248,7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2,840	327,299	76,702	370,852	497,914	1,419,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3,048	\$ 248,2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640	54,069
A20200	攤銷費用	2,689	1,336
A20300	呆帳費用	2,943	15,3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225	(943)
A20900	財務成本	30,130	28,528
A21200	利息收入	(16,668)	(17,02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2	(30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76	89
A31130	應收票據	(84,097)	52,165
A31150	應收帳款	(289,420)	(533,5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64)	(69,304)
A31990	應收租賃款	526	2,1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5	(1,686)
A31200	存 貨	(202,347)	(286,733)
A31230	預付款項	28,785	(46,0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2)	7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25)	-
A32130	應付票據	(1)	(22)
A32150	應付帳款	73,562	246,4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	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462	37,722
A32210	預收款項	2,680	(1,479)
A32200	負債準備	(6,396)	(6,9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4)	2,0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0)	(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524)	(273,9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58	17,6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763)	(\$ 29,4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75)	(26,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04)	(312,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73)	(71,6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0	7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3)	(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792)	(2,100)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7,332	34,3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4,36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1,50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934)	(37,5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80)	(140,6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548)	127,5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01	19,99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1,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04,852)	(30,092)
C04600	現金增資	-	268,0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901	445,5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84)	(113,8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1,633	(120,9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411	399,3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0,044	\$ 278,4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係認列於折讓之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暨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

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約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負債準備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53	\$ 1,9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0,641	230,3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36,950	46,170
	<u>\$640,044</u>	<u>\$278,4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2%	0.01%~2.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976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年3月	USD1,000/RMB 6,75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不包括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貼現 41,553 仟元）	\$ 386,945	\$ 302,848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91,415	\$ 1,202,185
減：備抵呆帳	(21,950)	(19,179)
	\$ 1,469,465	\$ 1,183,006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34	\$ 412
其 他	2,895	3,342
	\$ 3,129	\$ 3,754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04,243	\$ 1,444,013
逾期 1 至 90 天	25,393	32,835
逾期 91 至 180 天	23,015	18,259
逾期 181 至 365 天	24,313	1,408
逾期 365 天以上	<u>4,525</u>	<u>12,272</u>
合計	<u>\$ 1,881,489</u>	<u>\$ 1,508,7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至 90 天	\$ 286	\$ 1,667
逾期 91 至 180 天	169	321
逾期 181 至 365 天	1,381	283
逾期 365 天以上	<u>3,087</u>	<u>10,494</u>
合計	<u>\$ 4,923</u>	<u>\$ 12,7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2	\$ 2,008	\$ 4,84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001	185	17,18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290)	(517)	(1,807)
外幣換算差額	(<u>919</u>)	(<u>121</u>)	(<u>1,04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24	1,555	19,17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805	-	3,80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862)	(862)
外幣換算差額	(<u>143</u>)	(<u>29</u>)	(<u>17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286</u>	<u>\$ 664</u>	<u>\$ 21,950</u>

九、應收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24,815	\$ 26,787
1~5年	120,147	121,516
超過5年	<u>109,573</u>	<u>141,200</u>
	254,535	289,50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62,460)	(76,947)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192,075</u>	<u>\$212,556</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12,333	\$ 13,012
1~5年	83,275	78,760
超過5年	<u>96,467</u>	<u>120,784</u>
	<u>\$192,075</u>	<u>\$212,556</u>

合併公司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皆以人民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13至14.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6.55%~7.05%。

除最低租賃給付外，融資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合併公司得於承租人能源價格上漲超過特定百分比時收取或有租金。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120,897	\$ 51,697
製 成 品	549,587	412,816
在 製 品	81,603	131,146
原 物 料	<u>280,859</u>	<u>234,940</u>
	<u>\$ 1,032,946</u>	<u>\$830,599</u>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2,252仟元及20,962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合併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投資	100%	100%	—
合併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投資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Ltd. (Super Continental)	投資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Forever Co., Ltd. (Laster Forever)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Excitemcnt Holding)	投資	100%	100%	1
Laster Overseas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麗清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Forever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盎然公司)	投資	100%	100%	—
Excitement Holding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00%	100%	2

備註：

- Excitement Holding 原設立於汶萊，續後於 106 年 6 月遷冊設立於塞席爾。
- Excitement Holding 對 Laster Tech Thailand 持股 100%，惟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 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033	\$ 79,840	\$ 42,264	\$ 52,787	\$ 6,100	\$ 357,024
增添	24,518	10,052	547	3,107	33,430	71,654
處分	(14,605)	(17,783)	(4,575)	(10,269)	-	(47,23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28,119	3,300	-	5,593	-	37,012
重分類	5,395	-	32,264	-	(37,659)	-
淨兌換差額	(20,950)	(6,201)	(4,431)	(6,609)	(260)	(38,45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8,510</u>	<u>\$ 69,208</u>	<u>\$ 66,069</u>	<u>\$ 44,609</u>	<u>\$ 1,611</u>	<u>\$ 380,007</u>

(接次頁)

(承 前 頁)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237	\$ 56,005	\$ 39,430	\$ 49,663	\$ -	\$ 229,335
處 分	(14,443)	(17,721)	(4,575)	(10,038)	-	(46,777)
折舊費用	34,292	12,342	5,220	2,215	-	54,069
淨兌換差額	(6,301)	(3,420)	(2,885)	(13,917)	-	(26,52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7,785</u>	<u>\$ 47,206</u>	<u>\$ 37,190</u>	<u>\$ 27,923</u>	<u>\$ -</u>	<u>\$ 210,10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0,725</u>	<u>\$ 22,002</u>	<u>\$ 28,879</u>	<u>\$ 16,686</u>	<u>\$ 1,611</u>	<u>\$ 169,903</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8,510	\$ 69,208	\$ 66,069	\$ 44,609	\$ 1,611	\$ 380,007
增 添	48,532	27,424	520	3,960	5,837	86,273
處 分	(2,244)	(7,243)	-	(3,861)	(3)	(13,351)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25,835	631	1,754	4,526	-	32,746
重 分 類	5,350	-	-	-	(5,350)	-
淨兌換差額	(1,090)	(489)	(709)	(380)	(12)	(2,68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74,893</u>	<u>\$ 89,531</u>	<u>\$ 67,634</u>	<u>\$ 48,854</u>	<u>\$ 2,083</u>	<u>\$ 482,9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7,785	\$ 47,206	\$ 37,190	\$ 27,923	\$ -	\$ 210,104
處 分	(1,955)	(6,407)	-	(3,627)	-	(11,989)
折舊費用	48,417	11,556	7,525	7,142	-	74,640
淨兌換差額	(380)	(444)	(324)	(230)	-	(1,37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3,867</u>	<u>\$ 51,911</u>	<u>\$ 44,391</u>	<u>\$ 31,208</u>	<u>\$ -</u>	<u>\$ 271,37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31,026</u>	<u>\$ 37,620</u>	<u>\$ 23,243</u>	<u>\$ 17,646</u>	<u>\$ 2,083</u>	<u>\$ 211,61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4.5 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3,298	\$ 68,701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28,557	4,635
其 他	<u>19,596</u>	<u>16,900</u>
	<u>\$ 61,451</u>	<u>\$ 90,236</u>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u>\$ 40</u>	<u>\$ 2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20,480	\$ 10,323
其 他	446	728
	<u>\$ 20,926</u>	<u>\$ 11,051</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新台幣）	\$ 302,778	\$ 311,241
銀行借款（美元）	-	227,468
銀行借款（歐元）	-	2,135
銀行借款（人民幣）	-	110,808
	<u>302,778</u>	<u>651,652</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新台幣）	484,368	130,000
銀行借款（美元）	15,781	69,205
銀行借款（歐元）	20,367	11,256
	<u>520,516</u>	<u>210,461</u>
	<u>\$ 823,294</u>	<u>\$ 862,11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7%~2.23% 及 1.37%~4.3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9)	(50)
	<u>\$ 99,851</u>	<u>\$ 59,95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63)	\$ 39,937	0.6%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6)	59,914	0.58%	附買回債券	12,000
	<u>\$ 100,000</u>	<u>(\$ 149)</u>	<u>\$ 99,851</u>			<u>\$ 12,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23)	\$ 39,977	0.70%	附買回債券	\$ 8,053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7)	19,973	0.85%	定期存款	4,000
	<u>\$ 60,000</u>	<u>(\$ 50)</u>	<u>\$ 59,950</u>			<u>\$ 12,053</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新台幣)	\$ 36,000	\$ 60,000
銀行借款(2)(新台幣)	42,000	-
	<u>78,000</u>	<u>60,0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2,000)	(24,000)
	<u>\$ 26,000</u>	<u>\$ 36,000</u>

1.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08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2.26%。
另依該銀行借款合約規定，除一般條款外，亦要求合併公司須維持若干約定財務比率之特定條款，惟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前述特定條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發現此情事時，即與貸款銀行就該借款之前述特定條款進行協商，且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此借款帳面金額 36,000 仟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7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09 年 4 月還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95%。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換公司債	\$662,821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662,821</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 109 年 6 月 28 日。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2.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89.4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均無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696,4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0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41,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5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00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799 仟元）	655,429
以有效利率 2.19%計算之利息	<u>7,392</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662,821</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3	\$ 24
應付帳款	\$ 950,377	\$ 876,815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依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0,705	\$100,316
應付休假給付	7,743	6,089
應付員工酬勞	14,240	11,567
應付董監事酬勞	5,696	2,313
應付稅捐	3,353	2,401
其 他	54,382	34,996
	<u>\$196,119</u>	<u>\$157,682</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4,654	\$ 3,810
暫收 款	4,506	5,534
其 他	1	1
	<u>\$ 9,161</u>	<u>\$ 9,345</u>

十八、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折 讓	\$ 4,468	\$ 11,071
		折 讓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46
本年度新增		1,296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7,187)
淨兌換差額		(1,0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71
本年度新增		2,947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9,343)
淨兌換差額		(2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68</u>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自94年10月至105年9月之期間，除於103年1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外，該期間停止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另本公司又自105年10月起開始按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86	\$ 6,0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45)	(5,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1</u>	<u>\$ 6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4	(\$ 5,115)	\$ 2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6	(92)	4
認列於損益	96	(92)	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8	-	1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22	-	4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0	59	639
雇主提撥	-	(208)	(20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20	(5,356)	6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9	(94)	5
認列於損益	99	(94)	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6	-	1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9)	-	(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	40	107
雇主提撥	-	(635)	(63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86	(\$ 6,045)	\$ 14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7)	(\$ 261)
減少 0.25%	\$ 270	\$ 27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1,156	\$ 1,165
減少 1.00%	(\$ 972)	(\$ 9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35	\$ 71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7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0,000	90,000
額定股本	\$ 900,000	\$ 9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8,284	68,284
已發行股本	\$ 682,840	\$ 682,840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公開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0 元及競價拍賣之數量加權平均價格新台幣 35.4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82,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84,491	\$ 284,491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327	3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41,821</u>	<u>-</u>
	<u>\$ 327,299</u>	<u>\$ 285,47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

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及105年6月2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916	\$ 7,034		
特別盈餘公積	53,691	-		
現金股利	204,852	30,092	\$ 3.0	\$ 0.5

本公司107年3月16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017	
特別盈餘公積	11,365	
現金股利	170,710	\$ 2.5

有關本公司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3,011	\$ 23,0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53,691	-
年底餘額	<u>\$ 76,702</u>	<u>\$ 23,011</u>

首次採用IFRSs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

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6,702)	\$ 24,9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693)	(122,423)
相關所得稅	<u>2,328</u>	<u>20,812</u>
年底餘額	<u>(\$ 88,067)</u>	<u>(\$ 76,702)</u>

二一、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221	\$ 1,428
已賺得融資收益	<u>13,447</u>	<u>15,599</u>
	<u>\$ 16,668</u>	<u>\$ 17,0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652)	\$ 3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324	(22,8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利益(損失)	(2,225)	943
其他	<u>10,488</u>	<u>8,885</u>
	<u>\$ 25,934</u>	<u>(\$ 12,702)</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250	\$ 23,140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710	358
應收票據融資利息	778	5,03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7,392</u>	<u>-</u>
	<u>\$ 30,130</u>	<u>\$ 28,528</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	<u>\$ 2,943</u>	<u>\$ 15,379</u>

(五) 折舊與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640	\$ 54,069
無形資產	2,388	1,106
其 他	<u>301</u>	<u>230</u>
	<u>\$ 77,329</u>	<u>\$ 55,4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448	\$ 32,564
營業費用	<u>31,192</u>	<u>21,505</u>
	<u>\$ 74,640</u>	<u>\$ 54,0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	\$ 156
營業費用	<u>2,619</u>	<u>1,180</u>
	<u>\$ 2,689</u>	<u>\$ 1,33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4,101	\$ 21,93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5</u>	<u>4</u>
	24,106	21,93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2,033
其他員工福利	<u>683,023</u>	<u>575,5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07,129</u>	<u>\$599,5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52,656	\$398,532
營業費用	<u>254,473</u>	<u>200,991</u>
	<u>\$707,129</u>	<u>\$599,52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2%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4,240	\$ 11,567
董監事酬勞	5,696	2,3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93,023	\$ 28,6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4,699)	(51,448)
淨利益（損失）	<u>\$ 18,324</u>	<u>(\$ 22,834)</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2,252</u>	<u>\$ 20,962</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816	\$ 30,9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947)	(2,448)
	51,869	31,77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06	7,3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875</u>	<u>\$ 39,1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313,048</u>	<u>\$248,2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7,946	\$ 63,4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726	5,73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9,109	40,871
免稅所得	(34,135)	(26,38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557	5,145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		
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9,109)	(40,871)
使用之投資抵減	(10,272)	(9,6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47)	(2,4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875</u>	<u>\$ 39,12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8,064 仟元及 8,395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51)	\$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	(\$ 51)	\$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2,328)	(\$ 20,812)
— 確定福利之計畫之再衡量數	(18)	(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346)	(\$ 20,920)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7,933	\$ 11,439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033	\$ 309	\$ -	\$ -	\$ -	\$ 24,3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997	-	2,328	-	-	13,325
負債準備	1,385	(828)				557
其他	7,731	2,058	18	51	799	10,657
	44,146	1,539	2,346	51	799	48,881
虧損扣抵	13,601	(4,551)	-	-	-	9,050
	\$ 57,747	(\$ 3,012)	\$ 2,346	\$ 51	\$ 799	\$ 57,93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570	\$ -	\$ -	\$ -	\$ -	\$ 47,570
融資租賃	16,340	(1,367)	-	-	-	14,973
其 他	804	(639)	-	-	-	165
	<u>\$ 64,714</u>	<u>(\$ 2,006)</u>	<u>\$ -</u>	<u>\$ -</u>	<u>\$ -</u>	<u>\$ 62,708</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009	\$ 3,024	\$ -	\$ -	\$ -	\$ 24,0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997	-	-	10,997
負債準備	4,510	(3,125)	-	-	-	1,385
其 他	11,250	(3,627)	108	-	-	7,731
	36,769	(3,728)	11,105	-	-	44,146
虧損扣抵	22,346	(8,745)	-	-	-	13,601
	<u>\$ 59,115</u>	<u>(\$ 12,473)</u>	<u>\$ 11,105</u>	<u>\$ -</u>	<u>\$ -</u>	<u>\$ 57,74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815	\$ -	(\$ 9,815)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570	-	-	-	-	47,570
融資租賃	21,578	(5,238)	-	-	-	16,340
其 他	685	119	-	-	-	804
	<u>\$ 79,648</u>	<u>(\$ 5,119)</u>	<u>(\$ 9,815)</u>	<u>\$ -</u>	<u>\$ -</u>	<u>\$ 64,714</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25,801
107 年度到期	20,984	20,984
109 年度到期	4,140	5,334
110 年度到期	13,980	5,486
111 年度到期	8,257	-
112 年度到期	7,437	-
113 年度到期	12,508	-
114 年度到期	38,499	-
	<u>\$105,805</u>	<u>\$ 57,605</u>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0,984	107
5,014	109
14,422	110
8,257	111
7,437	112
12,508	113
51,013	114
38,785	116
<u>\$158,420</u>	

(八)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15,367 仟元及 467,664 仟元。

(九)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註	\$ -
87 年度以後	註	<u>390,227</u>
		<u>\$390,22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29,625</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8.42%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十)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260,173	\$ 209,1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7,39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67,565</u>	<u>\$ 209,1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8,284	60,5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012	-
員工酬勞	<u>233</u>	<u>2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529</u>	<u>60,7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給與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為 1,374 仟股，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1月
給與日股價（元）	30.86 元
執行價格（元）	30 元
預期波動率	28.52%
無風險利率	0.60%
存續期間	0.08 年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033 仟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8,509	\$ 28,184
1～5 年	84,423	111,139
超過 5 年	12,980	19,396
	<u>\$125,912</u>	<u>\$158,719</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0,180</u>	<u>\$ 33,14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值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62,821	\$ -	\$669,060	\$ -	\$669,06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976	\$ -	\$ 976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97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938,434	2,280,76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15,002	1,860,58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

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250)(註 1)	\$2,970(註 1)	(\$2,941)(註 2)	(\$ 381)(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銷貨增加，使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暨短期借款減少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增加及資金融通款增加，使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50,082	\$ 276,586
— 金融負債	1,282,057	562,9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17	1,604
— 金融負債	381,909	419,1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803 仟元及 4,17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管控授信額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0% 及 8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733,915 仟元及 1,149,919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5,645	\$ 354,909	\$ 207,808	\$ 38,911	\$ 17,904	\$ 5,223
浮動利率工具	104,619	91,351	100,135	62,639	16,344	10,053
固定利率工具	<u>212,080</u>	<u>218,713</u>	<u>141,383</u>	<u>50,252</u>	<u>-</u>	<u>700,000</u>
	<u>\$ 642,344</u>	<u>\$ 664,973</u>	<u>\$ 449,326</u>	<u>\$ 151,802</u>	<u>\$ 34,248</u>	<u>\$ 715,27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2,969	\$ 581,849	\$ 10,124	\$ 33,577	\$ 2,692	\$ 5,652
浮動利率工具	4,296	196,238	148,875	37,708	24,565	12,090
固定利率工具	<u>138,196</u>	<u>162,106</u>	<u>106,227</u>	<u>158,850</u>	<u>-</u>	<u>-</u>
	<u>\$ 385,461</u>	<u>\$ 940,193</u>	<u>\$ 265,226</u>	<u>\$ 230,135</u>	<u>\$ 27,257</u>	<u>\$ 17,74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7,731	\$ -	\$ -	\$ -
一流 出	<u>-</u>	<u>(6,755)</u>	<u>-</u>	<u>-</u>	<u>-</u>
	<u>\$ -</u>	<u>\$ 976</u>	<u>\$ -</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註1：該公司之副董事長（105年4月以前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註2：大茂偉瑞柯公司之子公司。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181,260	\$ 166,102
	重慶大茂公司	<u>242,232</u>	<u>162,711</u>
		<u>\$ 423,492</u>	<u>\$ 328,813</u>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蘇州福華公司	<u>\$ -</u>	<u>\$ 22</u>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89,519	\$ 53,897
	重慶大茂公司	<u>81,290</u>	<u>100,748</u>
		<u>\$ 170,809</u>	<u>\$ 154,645</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之子公司		
	蘇州福華公司	\$ <u> -</u>	\$ <u> 2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163	\$ 25,411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08</u>
	<u>\$ 31,271</u>	<u>\$ 25,5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備償現金及附買 回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71,104	\$141,305
應收票據	<u>-</u>	<u>30,934</u>
	<u>\$ 71,104</u>	<u>\$172,23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約為27,000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640	29.76 (美元：新台幣)	\$ 673,771
美元	3,834	6.53 (美元：人民幣)	114,172
人民幣	72,256	4.56 (人民幣：新台幣)	329,812
歐元	2,402	35.57 (歐元：新台幣)	85,429
歐元	707	7.80 (歐元：人民幣)	25,192
泰銖	146	0.91 (泰銖：新台幣)	133
			<u>\$ 1,228,509</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414	29.76 (美元：新台幣)	\$ 131,361
美元	21,179	6.53 (美元：人民幣)	631,548
人民幣	7,825	4.56 (人民幣：新台幣)	35,725
歐元	898	35.57 (歐元：新台幣)	31,928
歐元	2,235	7.80 (歐元：人民幣)	79,617
泰銖	2,016	0.91 (泰銖：新台幣)	1,830
			<u>\$ 912,00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5,724	32.25 (美元：新台幣)	\$ 507,106
美元	3,213	6.94 (美元：人民幣)	102,432
人民幣	8,552	4.62 (人民幣：新台幣)	39,494
歐元	1,021	33.90 (歐元：新台幣)	34,602
歐元	877	7.31 (歐元：人民幣)	29,595
泰銖	2,129	0.91 (泰銖：新台幣)	1,929
			<u>\$ 715,158</u>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30	6.94 (美元：人民幣)	<u>\$ 97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272	32.25 (美元：新台幣)	\$ 395,761
美元	15,963	6.94 (美元：人民幣)	510,786
人民幣	302	4.62 (人民幣：新台幣)	1,394
歐元	561	33.90 (歐元：新台幣)	19,008
歐元	1,023	7.31 (歐元：人民幣)	34,523
泰銖	660	0.91 (泰銖：新台幣)	601
			<u>\$ 962,073</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淨兌換 (損) 益	105年度	淨兌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1,669)	1 (新台幣：新台幣)	(\$ 7,201)
人民幣	4.51 (人民幣：新台幣)	29,683	4.85 (人民幣：新台幣)	(15,798)
泰銖	0.90 (泰銖：新台幣)	310	0.92 (泰銖：新台幣)	165
		<u>\$ 18,324</u>		<u>(\$ 22,83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表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麗清部門－本公司。
2. 東莞麗清部門－東莞麗清公司。
3. 上海麗清部門－上海麗清公司。
4. 其他部門－除前述外之其餘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麗 清 部 門	東莞麗清部門	上海麗清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944	\$ 553,340	\$ 3,338,729	\$ 121,027	\$ -	\$ 4,088,040
部門間收入	706,869	7,022	124,971	988	(839,850)	-
部門收入	<u>\$ 781,813</u>	<u>\$ 560,362</u>	<u>\$ 3,463,700</u>	<u>\$ 122,015</u>	<u>(\$ 839,850)</u>	<u>\$ 4,088,040</u>
利息收入	\$ 517	\$ 1,984	\$ 646	\$ 13,603	(\$ 82)	\$ 16,668
財務成本	\$ 25,185	\$ -	\$ 4,946	\$ 81	(\$ 82)	\$ 30,130
折舊費用	\$ 1,445	\$ 8,178	\$ 64,815	\$ 202	\$ -	\$ 74,640
攤銷費用	\$ 1,167	\$ 56	\$ 1,309	\$ 157	\$ -	\$ 2,689
部門利益（損失）	(\$ 83,565)	\$ 65,595	\$ 325,051	\$ 5,755	\$ 212	\$ 313,048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u>\$ 313,04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麗清部門	東莞麗清部門	上海麗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633	\$ 612,661	\$ 2,756,061	\$ 136,959	\$ -	\$ 3,585,383
部門間收入	<u>678,521</u>	<u>53,354</u>	<u>111,219</u>	<u>379</u>	<u>(843,473)</u>	<u>-</u>
部門收入	<u>\$ 758,154</u>	<u>\$ 666,015</u>	<u>\$ 2,867,280</u>	<u>\$ 137,338</u>	<u>(\$ 843,473)</u>	<u>\$ 3,585,383</u>
利息收入	<u>\$ 334</u>	<u>\$ 647</u>	<u>\$ 311</u>	<u>\$ 15,735</u>	<u>\$ -</u>	<u>\$ 17,027</u>
財務成本	<u>\$ 19,873</u>	<u>\$ 99</u>	<u>\$ 8,556</u>	<u>\$ -</u>	<u>\$ -</u>	<u>\$ 28,528</u>
折舊費用	<u>\$ 1,979</u>	<u>\$ 8,515</u>	<u>\$ 43,339</u>	<u>\$ 236</u>	<u>\$ -</u>	<u>\$ 54,069</u>
攤銷費用	<u>\$ 200</u>	<u>\$ -</u>	<u>\$ 977</u>	<u>\$ 159</u>	<u>\$ -</u>	<u>\$ 1,336</u>
部門利益 (損失)	<u>(\$ 27,722)</u>	<u>\$ 106,457</u>	<u>\$ 157,477</u>	<u>\$ 7,372</u>	<u>\$ 4,698</u>	<u>\$ 248,282</u>
未分配金額						<u>-</u>
稅前淨利						<u>\$ 248,282</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產 品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車燈模組	\$ 3,860,375	\$ 3,383,248
晶 粒	130,437	166,521
發光二極體	43,934	7,646
照明模組	15,717	21,620
其 他	<u>37,577</u>	<u>6,348</u>
	<u>\$ 4,088,040</u>	<u>\$ 3,585,38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25,979	\$ 18,867
中國大陸	3,794,394	3,306,136
其 他	<u>267,667</u>	<u>260,380</u>
	<u>\$ 4,088,040</u>	<u>\$ 3,585,383</u>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5,369	\$ 4,461
中國大陸	241,742	183,450
其 他	<u>641</u>	<u>869</u>
	<u>\$ 247,752</u>	<u>\$ 188,78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 業 收 入	所 佔 比 例 (%)	營 業 收 入	所 佔 比 例 (%)
甲公司	\$ 652,503	16	\$ 429,594	12
乙公司	992,248	24	1,281,803	36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金 額	支 動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 金 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 帳 金	擔 抵 額	保 稱 價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 總 額	與 備 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47,315	\$ 347,315 (註3)	\$ 347,315 (註3)	-	(1)	\$ 600,954	—	-	\$	-	-	-	\$ 567,994 (註4)	\$ 567,994 (註5)	註11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1,300	148,800	126,743	0.25%	(2)	-	營運週轉	-	-	-	-	-	567,994 (註6)	567,994 (註5)	註11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940	-	-	-	(2)	-	營運週轉	-	-	-	-	-	600,000 (註7)	600,000 (註8)	註11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702	-	-	-	(2)	-	營運週轉	-	-	-	-	-	600,000 (註7)	600,000 (註8)	註11
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5,151	148,800	126,743	0.25%	(2)	-	營運週轉	-	-	-	-	-	600,000 (註9)	600,000 (註10)	註1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註 4：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600,954 仟元為限額，惟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 567,994 仟元（參閱註 5），故以 567,994 仟元為限額。

註 5：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567,994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19,986 仟元×40%）。

註 6：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567,994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19,986 仟元×40%）。

註 7：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8：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9：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0：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	證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額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額 (註 7)	註
			關	係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709,993 (註 3)	434,231	\$	-	709,993 (註 4)	Y	N	Y	註 8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709,993 (註 3)	20,000	20,000	-	1.41%	709,993 (註 4)	Y	N	N	註 8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3)	709,993 (註 3)	7,932	7,932	-	0.56%	709,993 (註 4)	Y	N	N	註 8
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及(4)	624,075 (註 5)	186,885	157,755	-	12.64%	624,075 (註 6)	N	Y	N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19,986 仟元×50%=709,993 仟元)。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709,993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19,986 仟元×50%)。

註 5：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 643,526 仟元為限額，惟超過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 624,075 仟元 (參閱註 6)，故以 624,075 仟元為限額。

註 6：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624,075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248,149 仟元×50%)。

註 7：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註 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價 授	應收(付)票據、帳款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 600,954)	(76.9%)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 445,760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 貨	(179,603)	(5.2%)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88,907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 貨	(242,232)	(7.0%)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81,290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600,954	25.0%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445,760)	註 2

註 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1)	提列準備金額	註
					逾	期	金	金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參閱附表一)	1.33	\$ 130,720		\$ 130,720	\$ -	\$ -	註 2
			347,315 \$ 793,075					56,383 \$ 56,383	- -	註 2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參閱附表一)	2.03	\$ -		\$ -	\$ -	\$ -	註 2
			126,743 56 \$ 142,202					- -	- -	註 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參閱附表一)	1.69	\$ -		\$ -	\$ -	\$ -	註 2
			126,743 \$ 127,914					- -	- -	註 2

註 1：係截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及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麗清公司」）106 年度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上海麗清公司無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及上海麗清公司 106 年度因衍生工具所產生之淨損為 2,225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註 4)	交 易 條 件	佔合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交 易 目 金 額 (註 4)	交 易 條 件	佔合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視資金狀況而定	10.3%
		上海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按一般條件辦理	14.7%
		上海麗清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視資金狀況而定	8.0%
		上海麗清公司	(1)	進 貨	按一般條件辦理	-
		翔澤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視資金狀況而定	1.2%
		翔澤公司	(1)	其他費用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東莞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視資金狀況而定	0.6%
		東莞麗清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東莞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按一般條件辦理	2.0%
		東莞麗清公司	(1)	進 貨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上海麗三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視資金狀況而定	0.4%
		上海麗三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視資金狀況而定	2.9%
		上海麗三公司	(1)	銷貨收入	按一般條件辦理	0.4%
		上海麗三公司	(1)	利息收入	以年利率0.25%計息	-
		Laster Tech Thailan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Laster Tech Thailan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Laster Tech Thailand	(1)	銷貨收入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1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2	Laster Forever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視資金狀況而定	0.7%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 貨	按一般條件辦理	2.3%
3	東莞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視資金狀況而定	-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視資金狀況而定	0.9%
		上海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按一般條件辦理	-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 貨	按一般條件辦理	0.7%
		深圳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上海麗三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視資金狀況而定	-
		上海麗清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視資金狀況而定	2.9%
		上海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按一般條件辦理	-
		上海麗清公司	(3)	利息收入	以年利率0.25%計息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翔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新比市	投資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 940,468	30,223,698	100%	\$ 1,948,864	\$ 347,513	\$ 347,703 (註 1)	子公司(註 5)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Super Continental Ltd.	薩摩亞 模里西斯	投資 投資	316,844 169,956	9,836,038 5,654,141	100%	431,541 244,278	58,122 9,966	717 (註 2)	子公司(註 5)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註 3)	薩摩亞 賽席爾(註 3)	投資及貿易 投資	393,383 27,418	12,822,953 875,650	100%	1,270,244	287,491		孫公司(註 5)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盛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141	1,800,000	100%	9,877	(8,065)		孫公司(註 5)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27,644	300,000 (註 4)	100% (註 4)	1,057	(35)		曾孫公司(註 5)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347,513 仟元加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190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損 700 仟元加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17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Excitement Holding 原設立於汶萊，續後於 106 年 6 月遷冊設立於塞席爾。

註 4：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153,0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 認 (損 (註 2)	期末 資產 價值	截至 本 期 止 匯 回 備 註
					出 收	回 收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216,984	(2) (註 3)	\$ 216,984	\$ -	\$ -	\$ 58,277	100%	\$ 58,230 (註 6)	\$ 431,317	- 註 10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 (註 4)	16,961	-	-	708	100%	713 (註 6)	23,789	- 註 10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400,171	(2)及(3) (註 5)	400,171 (註 7)	-	-	283,980	100%	283,980 (註 6)	1,248,149	- 註 10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 (註 4)	147,271	-	-	9,288	100%	9,288 (註 6)	224,001	- 註 10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審 金	會 依 額 赴	大 陸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限 額
\$779,561 (註 8)		\$794,196 (註 8)			\$851,992 (註 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 項。

註 7：係包括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之累積投資金額 385,536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

註 8：「本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盡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取銷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9：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原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無投資金額上限；惟該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已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到期，因此投資限額改為 851,992 仟元。

註 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易		條 款	期 間	銷 貨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價	格			額	佔 總 銷 貨 之 比 率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註 1)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	83,635	10.7%	\$	22,734	\$	24,781	5.0%	註 3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600,954	76.9%		40,786		445,760	89.5%	註 3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15,652	2.0%		733		15,403	3.1%	註 3

二、進 貨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 易			進 貨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期 間	金 額	佔 總 進 貨 之 比 率	餘 額	佔 總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 5,576	0.8%	\$ 4,186	3.4%	註 3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288	-	42	-	註 3

三、資金融通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47,315	\$ 347,315 (註 2)	\$ 347,315 (註 2)	-	\$ -	註 3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51,300	148,800	126,743	0.25%	56	註 3

四、背書保證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目 的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34,231	\$ 434,231	\$ -	融資額度保證	註 3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885	157,755	-	融資額度保證	註 3

註 1：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 2：係逾期應收款轉列，請參閱附表一。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9,852 仟元及新台幣 4,27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3% 及 0.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059）仟元及新台幣（5,151）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0）% 及（2.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125）仟元及新台幣（5,470）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3）% 及（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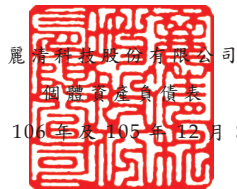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麗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6,789	5	\$	38,90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92	-		43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七）		8,037	-		11,98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90,164	15		497,13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06	-		1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74,114	14		-	-
130X	存貨（附註八）		112,283	3		69,812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415	-		5,4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59,882	2		111,61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40	-		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05,922</u>	<u>39</u>		<u>735,439</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1,980,511	59		1,625,431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983	-		3,338	-
1801	電腦軟體		3,386	-		1,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5,697	2		47,18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8	-		1,4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u>11,010</u>	<u>-</u>		<u>6,002</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44,745</u>	<u>61</u>		<u>1,684,565</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50,667</u>	<u>100</u>		<u>\$ 2,420,004</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	823,294	25	\$	703,263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六）		99,851	3		59,95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3	-		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20,395	4		109,97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229	-		1,39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2,106	2		58,03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7,487	1		36,0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	-		3,2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52,000	1		2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u>4,764</u>	<u>-</u>		<u>5,56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4,149</u>	<u>36</u>		<u>1,001,47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662,821	2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26,000	1		36,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7,570	1		47,57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u>141</u>	<u>-</u>		<u>664</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6,532</u>	<u>22</u>		<u>84,23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930,681</u>	<u>58</u>		<u>1,085,706</u>	<u>45</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u>682,840</u>	<u>20</u>		<u>682,840</u>	<u>28</u>
3200	資本公積		<u>327,299</u>	<u>10</u>		<u>285,478</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60	2		29,4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702	2		23,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370,852</u>	<u>11</u>		<u>390,227</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97,914</u>	<u>15</u>		<u>442,682</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	<u>88,067</u>)	<u>(3)</u>	(	<u>76,702</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419,986</u>	<u>42</u>		<u>1,334,298</u>	<u>5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350,667</u>	<u>100</u>		<u>\$ 2,420,0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	\$ 781,813	100	\$ 758,15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u>687,756</u>	<u>88</u>	<u>600,346</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94,057	12	157,808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4,253)	(8)	(135,482)	(1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71,246</u>	<u>9</u>	<u>122,526</u>	<u>16</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1,050</u>	<u>13</u>	<u>144,85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2,009	4	44,701	6
6200	管理費用	90,470	12	84,86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928</u>	<u>3</u>	<u>16,70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407</u>	<u>19</u>	<u>146,265</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47,357</u>)	(<u>6</u>)	(<u>1,41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517	-	3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1,540)	(2)	(6,77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25,185)	(3)	(19,87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348,420</u>	<u>45</u>	<u>245,183</u>	<u>3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2,212</u>	<u>40</u>	<u>218,874</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4,855	34	\$ 217,461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4,682</u>	<u>1</u>	<u>8,30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0,173</u>	<u>33</u>	<u>209,157</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107)	-	(63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十九)	<u>18</u>	<u>-</u>	<u>108</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89</u>)	<u>-</u>	(<u>53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693)	(2)	(122,423)	(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十 九)	<u>2,328</u>	<u>1</u>	<u>20,812</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u>11,365</u>)	(<u>1</u>)	(<u>101,611</u>)	(<u>1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1,454</u>)	(<u>1</u>)	(<u>102,142</u>)	(<u>1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8,719</u>	<u>32</u>	<u>\$ 107,015</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81</u>		<u>\$ 3.45</u>	
9810	稀 釋	<u>\$ 3.69</u>		<u>\$ 3.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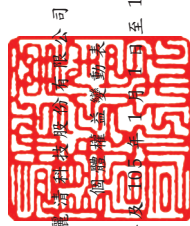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財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之 餘 計	國 外 營 運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 601,840	\$ 96,348	\$ 22,410	\$ 23,011	\$ 218,727	\$ 264,148	\$ 24,909	\$ 987,245					
B1	-	-	7,034	-	(7,034)	-	-	-					
B5	-	-	-	-	(30,092)	-	-	(30,092)					
N1	-	2,033	-	-	-	-	-	-					2,033
E1	81,000	187,097	-	-	-	-	-	-					268,097
D1	-	-	-	-	-	-	-	209,157					209,157
D3	-	-	-	-	-	-	-	(531)					(102,142)
D5	-	-	-	-	-	-	-	208,626					107,015
Z1	682,840	285,478	29,444	23,011	390,227	442,682	(76,702)	1,334,298					
B1	-	-	20,916	-	(20,916)	-	-	-					-
B3	-	-	-	53,691	(53,691)	-	-	-					-
B5	-	-	-	-	(204,852)	(204,852)	-	-					(204,852)
C5	-	41,821	-	-	-	-	-	-					41,821
D1	-	-	-	-	260,173	260,173	-	-					260,173
D3	-	-	-	-	(89)	(89)	-	-					(11,454)
D5	-	-	-	-	260,084	260,084	-	-					248,719
Z1	682,840	327,299	50,360	76,702	370,852	497,914	(88,067)	1,419,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望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4,855	\$ 217,4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5	1,979
A20200	攤銷費用	1,167	20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143	83
A20900	財務成本	25,185	19,873
A21200	利息收入	(517)	(3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48,420)	(245,1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4,253	135,48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1,246)	(122,5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9
A31130	應收票據	346	(162)
A31150	應收帳款	3,945	8,4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348)	(372,2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042
A31200	存 貨	(42,471)	2,470
A31230	預付款項	1,007	(2,2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	1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3)	-
A32130	應付票據	(1)	-
A32150	應付帳款	10,418	64,0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6	(40,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11)	19,3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7	35,6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6)	8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0)	(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7,827)	(250,7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61	\$ 3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10)	(19,1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51)	(5,3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027)	(274,9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1,3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0)	(23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6,74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30)	(8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9,6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6,72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0	1,8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68)	(50,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31	87,7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01	19,99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1,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04,852)	(30,092)
C04600	現金增資	-	268,09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3,700)	(91,1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780	314,5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7,885	(10,6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04	49,5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789	\$ 38,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

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13	\$ 1,5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4,776</u>	<u>37,394</u>
	<u>\$ 156,789</u>	<u>\$ 38,90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4%	0.01%~0.4%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92</u>	<u>\$ 43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670	\$ 12,615
減：備抵呆帳	(<u>633</u>)	(<u>633</u>)
	<u>\$ 8,037</u>	<u>\$ 11,98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樣品款	\$ 15	\$ 15
其 他	<u>91</u>	<u>91</u>
	<u>\$ 106</u>	<u>\$ 10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238	\$ 12,524
逾期 1 至 90 天	-	5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逾期 181 至 365 天	-	-
逾期 365 天以上	<u>630</u>	<u>630</u>
合 計	<u>\$ 8,868</u>	<u>\$ 13,1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年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	\$ 484	\$ 1,11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484)</u>	<u>(48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3	-	63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3</u>	<u>\$ -</u>	<u>\$ 633</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12,283</u>	<u>\$ 69,812</u>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782 仟元及 17,942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 1,948,864	\$ 1,594,161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 司）	<u>31,647</u>	<u>31,270</u>
	<u>\$ 1,980,511</u>	<u>\$ 1,625,431</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100.0%	100.0%
翔澤公司	100.0%	1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960	\$ 19,171	\$ 4,575	\$ 11,005	\$ 61,711
增 添	250	-	547	566	1,363
處 分	(14,007)	(17,085)	(4,575)	(8,085)	(43,7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03</u>	<u>\$ 2,086</u>	<u>\$ 547</u>	<u>\$ 3,486</u>	<u>\$ 19,32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987	\$ 18,333	\$ 4,575	\$ 9,978	\$ 57,873
處 分	(14,007)	(17,085)	(4,575)	(8,085)	(43,752)
折舊費用	739	780	47	413	1,979
其 他	(17)	(45)	-	(54)	(1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02</u>	<u>\$ 1,983</u>	<u>\$ 47</u>	<u>\$ 2,252</u>	<u>\$ 15,98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01</u>	<u>\$ 103</u>	<u>\$ 500</u>	<u>\$ 1,234</u>	<u>\$ 3,338</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03	\$ 2,086	\$ 547	\$ 3,486	\$ 19,322
增 添	-	-	-	90	90
處 分	-	-	-	(1,803)	(1,8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03</u>	<u>\$ 2,086</u>	<u>\$ 547</u>	<u>\$ 1,773</u>	<u>\$ 17,6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702	\$ 1,983	\$ 47	\$ 2,252	\$ 15,984
處 分	-	-	-	(1,803)	(1,803)
折舊費用	683	103	201	458	1,4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85</u>	<u>\$ 2,086</u>	<u>\$ 248</u>	<u>\$ 907</u>	<u>\$ 15,62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18</u>	<u>\$ -</u>	<u>\$ 299</u>	<u>\$ 866</u>	<u>\$ 1,98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6年
模具設備	2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年

十一、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1,489	\$ 2,227
預付貨款	-	9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2,926	3,186
	<u>\$ 4,415</u>	<u>\$ 5,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		
暫付款	\$ 40	\$ 28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新台幣)	\$ 302,778	\$ 311,241
銀行借款 (美元)	-	179,427
銀行借款 (歐元)	-	2,135
	<u>302,778</u>	<u>492,803</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新台幣)	484,368	130,000
銀行借款 (美元)	15,781	69,204
銀行借款 (歐元)	20,367	11,256
	<u>520,516</u>	<u>210,460</u>
	<u>\$ 823,294</u>	<u>\$ 703,26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7%～2.23% 及 1.37%～3.4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9)	(50)
	<u>\$ 99,851</u>	<u>\$ 59,95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63)	\$ 39,937	0.6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60,000</u>	(<u>86</u>)	<u>59,914</u>	0.58%	附買回債券	<u>12,000</u>
	<u>\$100,000</u>	(<u>\$ 149</u>)	<u>\$ 99,851</u>			<u>\$ 12,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23)	\$ 39,977	0.70%	附買回債券	\$ 8,053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u>	(<u>27</u>)	<u>19,973</u>	0.85%	定期存款	<u>4,000</u>
	<u>\$ 60,000</u>	(<u>\$ 50</u>)	<u>\$ 59,950</u>			<u>\$ 12,053</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新台幣)	\$ 36,000	\$ 60,000
銀行借款(2)(新台幣)	<u>42,000</u>	<u>-</u>
	78,000	6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2,000</u>)	(<u>24,000</u>)
	<u>\$ 26,000</u>	<u>\$ 36,000</u>

1.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08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2.26%。另依該銀行借款合約規定，除一般條款外，亦要求本公司須維持若干約定財務比率之特定條款，惟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前述特定條款。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發現此情事時，即與貸款銀行就該借款之前述特定條款進行協商，且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此借款帳面金額 36,000 仟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7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09 年 4 月還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95%。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62,821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662,821</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 109 年 6 月 28 日。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2.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89.4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均無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696,4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0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41,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5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00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799 仟元）	655,429
以有效利率 2.19%計算之利息	<u>7,392</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662,821</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3</u>	<u>\$ 24</u>
應付帳款	<u>\$ 120,395</u>	<u>\$ 109,977</u>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577	\$ 26,572
應付休假給付	2,632	2,360
應付員工酬勞	14,240	11,567
應付董監事酬勞	5,696	2,313
應付勞務費	1,329	8,485
應付勞健保費	823	630
其 他	3,809	6,107
	<u>\$ 52,106</u>	<u>\$ 58,034</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616	\$ 621
暫收 款	4,148	4,939
	<u>\$ 4,764</u>	<u>\$ 5,56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自 9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之期間，除於 103 年 1 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外，該期間停止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另本公司又自 105 年 10 月起開始按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86	\$ 6,0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045</u>)	(<u>5,3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1</u>	<u>\$ 6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344</u>	<u>(\$ 5,115)</u>	<u>\$ 2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96</u>	<u>(92)</u>	<u>4</u>
認列於損益	<u>96</u>	<u>(92)</u>	<u>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8	-	1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22</u>	<u>-</u>	<u>4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80</u>	<u>59</u>	<u>639</u>
雇主提撥	<u>-</u>	<u>(208)</u>	<u>(2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020</u>	<u>(5,356)</u>	<u>6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99</u>	<u>(94)</u>	<u>5</u>
認列於損益	<u>99</u>	<u>(94)</u>	<u>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6	-	1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9)</u>	<u>-</u>	<u>(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7</u>	<u>40</u>	<u>107</u>
雇主提撥	<u>-</u>	<u>(635)</u>	<u>(63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186</u>	<u>(\$ 6,045)</u>	<u>\$ 14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7)	(\$ 261)
減少 0.25%	\$ 270	\$ 27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1,156	\$ 1,165
減少 1.00%	(\$ 972)	(\$ 9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35	\$ 71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7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0,000	90,000
額定股本	\$ 900,000	\$ 9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8,284	68,284
已發行股本	\$ 682,840	\$ 682,840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公開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0 元及競價拍賣之數量加權平均價格新台幣 35.4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82,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84,491	\$ 284,491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327	3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41,821	-
	<u>\$ 327,299</u>	<u>\$ 285,47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916	\$ 7,034		
特別盈餘公積	53,691	-		
現金股利	204,852	30,092	\$ 3.0	\$ 0.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017	
特別盈餘公積	11,365	
現金股利	170,710	\$ 2.5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3,011	\$ 23,0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53,691	-
年底餘額	<u>\$ 76,702</u>	<u>\$ 23,011</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6,702)	\$ 24,9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693)	(122,423)
相關所得稅	2,328	20,812
年底餘額	<u>(\$ 88,067)</u>	<u>(\$ 76,702)</u>

十八、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61	\$ 3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	-
	<u>\$ 517</u>	<u>\$ 33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669)	(7,00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143)	(83)
其他	<u>273</u>	<u>320</u>
	<u>(\$ 11,540)</u>	<u>(\$ 6,770)</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083	\$ 19,515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710	35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7,392</u>	<u>-</u>
	<u>\$ 25,185</u>	<u>\$ 19,873</u>

(四)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	<u>\$ -</u>	<u>(\$ 484)</u>

(五) 折舊與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5	\$ 1,979
無形資產	<u>1,167</u>	<u>200</u>
	<u>\$ 2,612</u>	<u>\$ 2,1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45</u>	<u>\$ 1,9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67</u>	<u>\$ 20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35	\$ 2,37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5</u>	<u>4</u>
	<u>2,940</u>	<u>2,3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	\$ 2,033
其他員工福利	<u>103,940</u>	<u>93,67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6,880</u>	<u>\$ 98,0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6,880</u>	<u>\$ 98,09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2%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4,240	\$ 11,567
董監事酬勞	5,696	2,3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706	\$ 13,9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375)	(20,910)
淨 損 失	(\$ 11,669)	(\$ 7,007)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5,782	\$ 17,942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3,2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
	-	3,26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682	5,0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682	\$ 8,30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264,855	\$ 217,46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025	\$ 36,9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847	5,729
免稅所得	(122)	(80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041	4,021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		
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9,109)	(40,8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682	\$ 8,304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8,064 仟元及 8,395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51)	\$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	(\$ 51)	\$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2,328)	(\$ 20,812)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	(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346)	(\$ 20,920)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3,251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直接認列於 權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204	(\$ 879)	\$ -	\$ -	\$ -	\$ 18,3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0,997	-	2,328	-	-	13,325
其 他	<u>3,382</u>	<u>1,076</u>	<u>18</u>	<u>51</u>	<u>799</u>	<u>5,326</u>
	33,583	197	2,346	51	799	36,976
虧損扣抵	<u>13,600</u>	<u>(4,879)</u>	<u>-</u>	<u>-</u>	<u>-</u>	<u>8,721</u>
	<u>\$ 47,183</u>	<u>(\$ 4,682)</u>	<u>\$ 2,346</u>	<u>\$ 51</u>	<u>\$ 799</u>	<u>\$ 45,69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47,570</u>	<u>\$ -</u>	<u>\$ -</u>	<u>\$ -</u>	<u>\$ -</u>	<u>\$ 47,570</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直接認列於 權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667	\$ 1,537	\$ -	\$ -	\$ -	\$ 19,2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0,997	-	-	10,997
其 他	<u>1,125</u>	<u>2,149</u>	<u>108</u>	<u>-</u>	<u>-</u>	<u>3,382</u>
	18,792	3,686	11,105	-	-	33,583
虧損扣抵	<u>22,345</u>	<u>(8,745)</u>	<u>-</u>	<u>-</u>	<u>-</u>	<u>13,600</u>
	<u>\$ 41,137</u>	<u>(\$ 5,059)</u>	<u>\$ 11,105</u>	<u>\$ -</u>	<u>\$ -</u>	<u>\$ 47,1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9,815	\$ -	(\$ 9,815)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570	-	-	-	-	47,570
其 他	<u>21</u>	<u>(21)</u>	<u>-</u>	<u>-</u>	<u>-</u>	<u>-</u>
	<u>\$ 57,406</u>	<u>(\$ 21)</u>	<u>(\$ 9,815)</u>	<u>\$ -</u>	<u>\$ -</u>	<u>\$ 47,570</u>

(六)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25,801
107 年度到期	20,984	20,984
110 年度到期	8,778	-
112 年度到期	7,437	-
113 年度到期	12,508	-
114 年度到期	<u>38,499</u>	<u>-</u>
	<u>\$ 88,206</u>	<u>\$ 46,785</u>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0,984	107
8,778	110
7,437	112
12,508	113
51,013	114
38,785	116
<u>\$ 139,505</u>	

(八)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15,367 仟元及 467,664 仟元。

(九)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註	\$ -
87 年度以後	註	<u>390,227</u>
		<u>\$ 390,22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29,625</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8.4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十)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60,173	\$ 209,1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7,39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7,565</u>	<u>\$ 209,1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8,284	60,5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012	-
員工酬勞	<u>233</u>	<u>2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529</u>	<u>60,7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給與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為 1,374 仟股，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1月
給與日股價（元）	30.86 元
執行價格（元）	30 元
預期波動率	28.52%
無風險利率	0.60%
存續期間	0.08 年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033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730	\$ 3,089
1~5 年	<u>7,575</u>	<u>1,856</u>
	<u>\$ 12,305</u>	<u>\$ 4,945</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770</u>	<u>\$ 5,281</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62,821	\$ -	\$669,060	\$ -	\$669,06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202,352	\$ 667,66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822,112	970,8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5,118)(註 1)	(\$ 815)(註 1)	(\$ 2,940)(註 2)	(\$ 381)(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銷貨增加，使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暨短期借款減少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增加及資金融通款增加，使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844	\$ 17,649
—金融負債	1,282,057	404,0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16	1,604
—金融負債	381,909	419,1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803 仟元及 4,176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透過管控授信額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286,545 仟元及 808,261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7,157	\$ 64,750	\$ 15,60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4,619	91,351	100,135	62,639	16,344	10,053
固定利率工具	<u>212,080</u>	<u>218,713</u>	<u>141,383</u>	<u>50,252</u>	<u>-</u>	<u>700,000</u>
	<u>\$ 393,856</u>	<u>\$ 374,814</u>	<u>\$ 257,121</u>	<u>\$ 112,891</u>	<u>\$ 16,344</u>	<u>\$ 710,05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3,433	\$ 48,570	\$ 14,319	\$ 2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296	196,238	148,875	37,708	24,565	12,090
固定利率工具	<u>138,196</u>	<u>161,984</u>	<u>106,224</u>	<u>-</u>	<u>-</u>	<u>-</u>
	<u>\$ 225,925</u>	<u>\$ 406,792</u>	<u>\$ 269,418</u>	<u>\$ 37,732</u>	<u>\$ 24,565</u>	<u>\$ 12,09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翔澤公司	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	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上海麗清公司	\$ 600,954	\$ 543,502
	東莞麗清公司	83,635	122,805
	其 他	22,280	12,214
		<u>\$ 706,869</u>	<u>\$ 678,521</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 5,864</u>	<u>\$ 7,172</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上海麗清公司	\$ 445,760	\$ 458,841
	其 他	44,404	38,2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上海麗三公司	56	-
		<u>\$ 490,220</u>	<u>\$ 497,131</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東莞麗清公司	\$ 4,186	\$ 1,393
	其 他	43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翔澤公司	\$ 35,994	\$ 35,813
	其 他	<u>1,493</u>	<u>207</u>
		<u>\$ 41,716</u>	<u>\$ 37,413</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子 公 司		
上海麗三公司	\$ 126,743	\$ -
<u>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子 公 司		
上海麗清公司	<u>347,315</u>	<u>-</u>
	<u>\$ 474,058</u>	<u>\$ -</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上海麗三公司	<u>\$ 56</u>	<u>\$ -</u>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上海麗清公司		
保證金額	\$ 434,231	\$ 178,625
實際動支金額	-	159,183
其 他		
保證金額	27,932	-
實際動支金額	-	-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被保證金額	\$ 157,755	\$ 186,885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代採購服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翔澤公司	\$ 4,346	\$ 1,49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代採購服務等交易，除對子公司之收付款期間係視資金狀況而定外，餘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本公司對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0.25% 計息，對屬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未計息。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877	\$ 18,57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備償現金及附買回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70,892	\$ 117,618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423	29.76	(美元：新台幣)	\$	637,536		
人 民 幣		72,251	4.56	(人民幣：新台幣)		329,788		
歐 元		2,402	35.57	(歐元：新台幣)		85,429		
泰 銖		146	0.91	(泰銖：新台幣)		133		
						<u>\$ 1,052,886</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子</u>								
<u>公司</u>								
人 民 幣		429,449	4.56	(人民幣：新台幣)	\$	<u>1,960,43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26	29.76	(美元：新台幣)	\$	125,760		
人 民 幣		7,825	4.56	(人民幣：新台幣)		35,724		
歐 元		897	35.57	(歐元：新台幣)		31,928		
泰 銖		2,016	0.91	(泰銖：新台幣)		1,830		
						<u>\$ 195,2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639	32.25	(美元：新台幣)	\$	472,122		
人 民 幣		8,547	4.62	(人民幣：新台幣)		39,470		
歐 元		1,021	33.90	(歐元：新台幣)		34,602		
泰 銖		2,129	0.91	(泰銖：新台幣)		1,929		
						<u>\$ 548,123</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子</u>								
<u>公司</u>								
人 民 幣		349,116	4.62	(人民幣：新台幣)	\$	<u>1,612,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113	32.25 (美元：新台幣)	\$ 390,651
人民幣	302	4.62 (人民幣：新台幣)	1,394
歐元	561	33.90 (歐元：新台幣)	19,008
泰銖	660	0.91 (泰銖：新台幣)	601
			<u>\$ 411,65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 20,272)	32.25 (美元：新台幣)	\$ 248
人民幣	4.56 (人民幣：新台幣)	3,134	4.62 (人民幣：新台幣)	(52)
歐元	35.57 (歐元：新台幣)	3,949	33.90 (歐元：新台幣)	(558)
泰銖	0.91 (泰銖：新台幣)	3	0.91 (泰銖：新台幣)	32
		<u>(\$ 13,186)</u>		<u>(\$ 330)</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金額	支動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註4)	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抵額	擔名	保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註
																	稱	價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47,315	\$ 347,315	\$ 347,315	\$ 347,315 (註3)	-	(1)	\$ 600,954	-	—	\$	-	—	—	\$	-	\$ 567,994 (註4)	\$ 567,994 (註5)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1,300	148,800	148,800	126,743	0.2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567,994 (註6)	567,994 (註5)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940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600,000 (註7)	600,000 (註8)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702	-	-	-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600,000 (註7)	600,000 (註8)	
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5,151	148,800	148,800	126,743	0.2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600,000 (註9)	600,000 (註1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註 4：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600,954 仟元為限額，惟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 567,994 仟元(參閱註 5)，故以 567,994 仟元為限額。

註 5：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567,994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19,986 仟元×40%)。

註 6：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567,994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19,986 仟元×40%)。

註 7：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8：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9：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0：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7)	註
			關	稱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434,231	\$ -	\$ -	30.58%	\$ 709,993 (註 4)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20,000	-	-	1.41%	709,993 (註 4)	Y	N	N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3)		7,932	-	-	0.56%	709,993 (註 4)	Y	N	N	
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4)		186,885	-	-	12.64%	624,075 (註 6)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19,986 仟元×50%=709,993 仟元)。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709,993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19,986 仟元×50%)。

註 5：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 643,526 仟元為限額，惟超過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 624,075 仟元 (參閱註 6)，故以 624,075 仟元為限額。

註 6：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624,075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248,149 仟元×50%)。

註 7：屬上市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授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 600,954)	(76.9%)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授 信 期	\$	-	註 1	\$ 445,760	89.5%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 貨	(179,603)	(5.2%)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授 信 期		-	-	88,907	5.0%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 貨	(242,232)	(7.0%)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授 信 期		-	-	81,290	4.6%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600,954	25.0%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授 信 期		-	註 1	(445,760)	(30.0%)

註 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1)	提示	列帳金額	抵額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參閱附表一) \$ 445,760 347,315 \$ 793,075	1.33	\$ 130,72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 -	\$ -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參閱附表一) 其他應收款— 利息 \$ 15,403 126,743 56 \$ 142,202	2.03	\$ -	-	\$ -	\$ -	\$ -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參閱附表一) 126,743 \$ 127,914	1.69	\$ -	-	\$ -	\$ -	\$ -	-	

註 1：係截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之收回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及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麗清公司」）106 年度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上海麗清公司無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及上海麗清公司 106 年度因衍生工具所產生之淨損為 2,225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帳率	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翔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新比市	投資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 940,468	30,223,698	100%	100%	\$ 1,948,864	\$ 347,513	\$ 347,703 (註1) 717 (註2)	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Super Continental Ltd.	薩摩亞 模里西斯	投資 投資	316,844 169,956	9,836,038 5,654,141	100%	100%	431,541 244,278	58,122 9,966		孫公司 孫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註3)	薩摩亞 賽席爾(註3)	投資及貿易 投資	393,383 27,418	12,822,953 875,650	100%	100%	1,270,244 9,877	287,491 (8,065)		孫公司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盈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141	1,800,000	100%	100%	1,057	(35)		曾孫公司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27,644	300,000 (註4)	100%	100% (註4)	9,852	(8,059)		曾孫公司

註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347,513 仟元加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190 仟元後之餘額。

註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700 仟元加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17 仟元後之餘額。

註3：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原設立於汶萊，續後於 106 年 6 月遷冊設立於塞席爾。

註4：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153,0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註 8：「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9：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原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無投資金額上限；惟該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已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到期，因此投資限額改為 851,992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易			銷 貨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價	格	收 款 條 件	金 額	佔 總 銷 貨 之 比 率	毛 額	未 實 現 銷 貨 利 毛 利 (註 1)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83,635	10.7%	\$ 22,734	\$ 4,782	\$ 24,781	5.0%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600,954	76.9%	40,786	3,071	445,760	89.5%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15,652	2.0%	733	559	15,403	3.1%

二、進 貨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易			進 貨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金 額	佔 總 進 貨 之 比 率	餘 額	未 實 現 銷 貨 利 毛 利 (註 1)	餘 額	佔 總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5,576	0.8%	\$ 4,186	\$ 4,186	42	3.4%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288	-	-	-	-	-

三、資金融通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47,315	\$ 347,315 (註 2)	\$ 347,315 (註 2)	-	\$ -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51,300	148,800	126,743	0.25%	56	-

四、背書保證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目 的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34,231	\$ 434,231	\$ -	融資額度保證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885	157,755	-	融資額度保證	-

註 1：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 2：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請參閱附表一。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92,608	3,837,044	844,436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903	211,618	41,715	25
無形資產	7,826	15,208	7,382	94
其他資產	278,794	274,684	(4,110)	(1)
資產總額	3,449,131	4,338,554	889,423	26
流動負債	2,013,455	2,166,898	153,443	8
非流動負債	101,378	751,670	650,292	641
負債總額	2,114,833	2,918,568	803,735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4,298	1,419,986	85,688	6
股本	682,840	682,840	0	0
資本公積	285,478	327,299	41,821	15
保留盈餘	442,682	497,914	55,232	12
其他權益	(76,702)	(88,067)	(11,365)	(1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334,298	1,419,986	85,688	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銷售狀況良好，應收帳款及存貨備貨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擴充廠房增加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隨營收成長，因應營運周轉需求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585,383	4,088,040	502,657	14
營業毛利	713,827	789,497	75,670	11
營業淨利	272,485	300,576	28,09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03)	12,472	36,675	152
稅前淨利	248,282	313,048	64,766	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9,157	260,173	51,016	24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	-

本期淨利	209,157	260,173	51,016	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142)	(11,454)	90,688	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015	248,719	141,704	13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 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美元對人民幣貶值，使美元金融負債產生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 本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本年度LED汽車燈具模組客戶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幅度趨緩，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不利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本年度LED汽車燈具模組客戶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獲利增加，及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幅度趨緩，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不利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一)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差異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043)	(93,804)	218,239	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603)	(50,080)	90,523	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551	517,901	72,350	1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達20%以上者)				
1.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應收帳款淨增加金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2.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減少，使質押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未來一年(107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40,044	(25,983)	29,995	644,056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而應收帳款及備貨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因應營運週轉，增加短期借款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作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	最近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0	347,703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717	代採購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100	58,122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Super Continental Ltd.	100	9,966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100	287,491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註1)	100	(8,065)	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所致。	改善子公司營運獲利。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00	58,230	銷售狀況良好。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	9,288	本年度迴轉銷貨折讓之負債準備所致。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713	銷售狀況良好。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283,980	銷售狀況良好。	-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100	(35)	主係支付營運費用所致。	降低營運費用。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100(註2)	(8,059)	該公司照明產品之銷貨收入尚不足，致產生虧損。	加強客戶開發，增加銷貨收入。

註1：Excitement Holding原設立於汶萊，續後於106年6月遷冊設立於塞席爾。

註2：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管理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利息費用分別為 28,528 仟元及 30,130 仟元，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80%及 0.74%，主係因本公司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資金以支應營運之所需，因此舉借長期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部分營運週轉資金所致。

隨本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與銀行間維持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實有所需，以期取得優惠利率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22,834)仟元及 18,324 仟元，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64)及 0.45%，本公司銷售以人民幣計價為主，而外購幣別主要係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外銷及外購以人民幣報價之部分可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皆在 1%以下，故兌換損益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採取措施如下：

(1)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加強與銀行外匯相關諮商，以掌握匯率走勢。

(2)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對銷售價格產生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映生產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本業之耕耘發展，重視本業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並秉持保守穩健之經營方式，財務健全，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相關作業處理之依據。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按照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集團內 100%持股之公司，係能隨時掌控各公司經營狀況，減少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而發生之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買賣為主，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矩陣式頭燈。
- B、驅動控制模塊標準化。
- C、散熱最佳化。
- D、產品輕量化。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維持核心技術，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4.24% 及 5.00%，未來將視研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合理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並調整營

運策略，預擬研發計劃，持續加強技術及產品附加價值的提昇與開發，以因應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購併情形及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 LED 元件、晶粒及其他 LED 車燈模組所需之零組件，本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亦會持續與多家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風險，同時與各供應商之間亦保持長期、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經多年合作並無發生任何異常停止供貨之情形，使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大幅降低。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 LED 車燈模組，客戶主係中國大陸自主品牌車廠及 Tier 1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由於汽車產業對汽車零組件品質要求極為嚴格，為確保安全規格、品質、交期等均符合車廠要求，供應商產品均需經過車廠嚴格審查及認證，取得認證通常需耗時數年，認證合格之後仍需 1 至 1.5 年時間進行產品設計及再次認證等後續動作，因此取得合作關係後也不易產生變動，故車廠與其供應商合作關係長期且穩健，並常見單一零件由單一廠商獨家供應之情形，產業進入障礙極高，基於此產業特性造成銷售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憑藉 LED 車燈模組專業開發能力，於 104 年已成功打入歐洲市場亦積極擴展其他合作廠商，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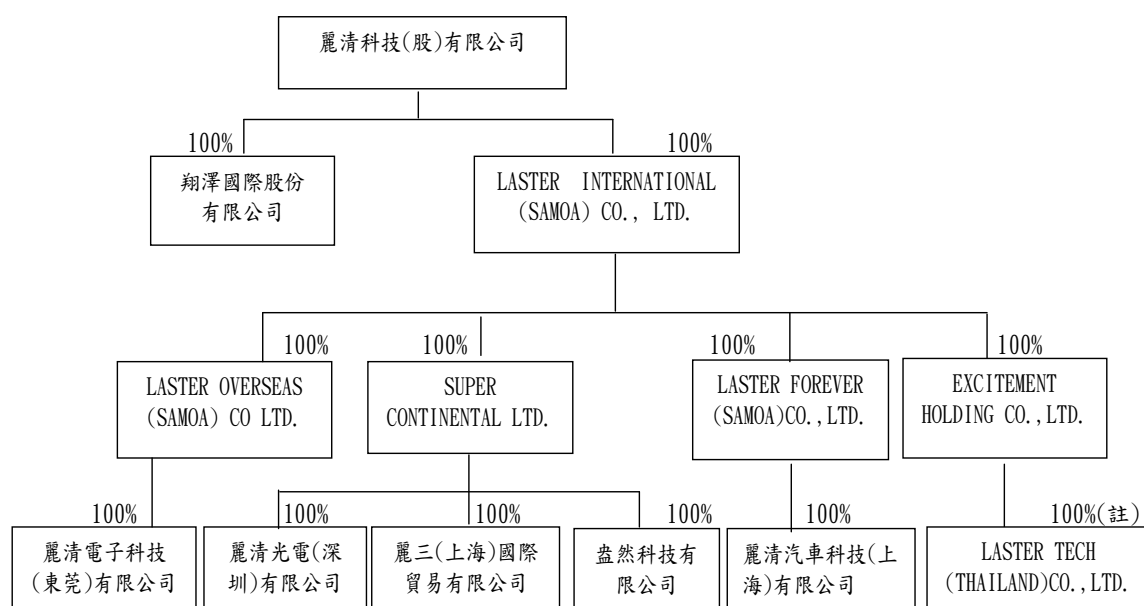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1.05.31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a, P.O.Box 1225 Apia, Samoa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6 號 14 樓之 2	940,468	投資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96.09.14		30,000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91.05.31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a, P.O.Box 1225 Apia, Samoa	316,844	投資
Super Continental Ltd.	92.06.19	2F,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169,956	投資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96.10.02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393,383	投資及貿易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104.05.12	N0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27,418	投資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91.12.05	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社貝村永盛工業區明珠一路七號	216,984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9.07.20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合正匯一城壹中心東座 1923 室	147,271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2.11.14	上海市嘉定區匯旺東路 666 號	16,961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7.01.04	上海市嘉定區匯旺東路 666 號	400,171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99.01.11	20th Floor, Wah Hing Commercial Building, 28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6,418	投資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104.07.02	16th floor, 65/134 Chamnan Phenjati Business Center Building, Rama 9 Rd., Huay Kwang, Bangkok, Thailand. 10310	27,644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註：Excitement Holding 原設立於汶萊，續後於 106 年 6 月遷冊設立於塞席爾。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

B.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2) 關係企業所營事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A.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台灣提供代採購發光二極體之晶粒之服務予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

B.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大陸地區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粒及研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等相關產品所投資之間接子公司。

C.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大陸地區銷售節能照明燈具相關產品所投資之間接子公司。

D.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大陸地區銷售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業務所投資之間接子公司。

E.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大陸地區研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等相關產品所投資之間接子公司。

F.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係本公司於泰國地區銷售發光二極體之照明燈具業務所投資之間接子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長	劉美秀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223,698 股	- 100%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秀 劉中文 李鑒辰 李幸芝	3,000,000 股 - - - -	100% - - - -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董事長	劉美秀	-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持有 9,836,038 股	- 100%
Super Continental Ltd.	董事長	劉美秀	-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持有 5,654,141 股	- 100%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董事長	劉美秀	-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持有 12,822,953 股	- 100%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劉美秀	-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持有 875,650 股	- 100%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營運長	劉美秀 李鑒辰 許永義 許永義	- - - -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出資額新台幣 216,984 仟元	- - - - 100%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劉美秀 劉中文 林聖書	- - - Super Continental Ltd. 出資額新台幣 147,271 仟元	- - - 100%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劉美秀 李鑒辰	- - Super Continental Ltd. 出資額新台幣 16,961 仟元	- - 100%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營運長	劉美秀 李鑒辰 許永義	- - -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出 資額新台幣 400,171 仟元	- - - 100%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Super Continental Ltd.	Super Continental Ltd. 持有 1,800,000 股	100%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劉美秀 吳玉珍 劉美秀	- - -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持有 300,000 股(註)	- - - 100% (註)

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153,000股(即持股比例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整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940,468	1,960,516	82	1,960,434	0	(1)	347,513	13.42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8,040	6,111	31,929	2,007	1,081	700	0.23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316,844	431,541	0	431,541	0	(155)	58,122	5.91
Super Continental Ltd.	169,956	248,853	4,575	244,278	0	0	9,966	1.76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393,383	1,302,290	32,046	1,270,244	93,855	540	287,491	31.32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27,418	9,877	0	9,877	0	(7)	(8,065)	(18.4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216,984	652,768	221,451	431,317	560,362	93,166	58,277	(註)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47,271	253,283	29,282	224,001	6,396	(4,438)	9,288	(註)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6,961	166,027	142,233	23,794	10,705	67	708	(註)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0,171	3,003,354	1,755,205	1,248,149	3,463,701	297,868	283,980	(註)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6,418	1,057	0	1,057	0	(34)	(35)	(0.02)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27,644	15,514	5,662	9,852	9,083	(8,383)	(8,059)	(53.72)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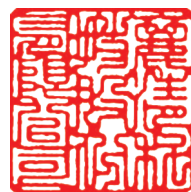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8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董事席次由原本六席增加為九席，其中五席連任，四席新任，以致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前述董事改選係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故此事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劉美秀





www.lastertech.com

民國一〇六年度年報



23545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F 棟

Building F No.4, Minxiang St.,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45, Taiwan.

TEL: +886-2-2222-6112 FAX: +886-2-2222-6196